

欽定大清會典

欽定大清會典卷九十七

奉宸苑總理大臣

特簡二人。內一人由無定員。內務府郎

中由侍衛。簡放一人。

掌苑園之禁令。

○

紫禁城之北曰

景山。

在神武門北。山前為北上門。東曰山左。農門。西曰山右。農門。山有萃五。各建以亭。直中

萃之北為觀德殿。又東為

壽皇殿。迤東為永思殿。關帝廟。設廟戶一人。月給

銀九錢。西為

西苑。

在華表西。華門外。中有太液池。上跨石梁。東西峙。華表東曰玉堽。西曰金簷。其別一梁。自

承先殿連瓊華島南北亦峙華表南曰積翠
北曰堆雲苑之中華島瀛臺等處為南海內紫
亭等處為北海。蕉園等處為中海。南海內紫
霞舟一。瀛槎船一。輕船一。撲拉船一。牛舌頭船
七。遇臨幸時。由仙圓明園船臨太監承應
中海達島游龍船一對。仙漢來春船一。八棹船一。
輕船一。撲拉船一。對子輕船二。板船三。牛舌頭船
九。北海太液翔鸞船一對。輕船一。撲拉船一。對子
船二。板船二。牛舌頭船五。遇臨幸時。均由
御船處員役承應。其餘積水潭釣魚臺牛舌
頭船各一。長河八棹船一。輕船一。對子船二。牛
舌頭船一。遇臨幸時。亦由御船處員役
承應。

出都城而西北曰

倚虹堂

在西直門外高梁橋北。宮門額曰雲榻
星在郡。皇帝臨幸圓明園。至由園退

倚虹堂

宮間於膳

西南曰

養源齋

在西便門外三里河釣魚臺之側。中有
樓曰玉水滄源。臨河為滿碧軒。澄漪

亭都城之南曰

南苑

九在永定門外二十里。周垣一百二十里。為門

之

西曰黃郊門。正東曰東北門。大紅門。北之東曰

大門

正西曰正東。紅門。西之北曰鎮國寺門。偏為

永慕

宮。西南為聖祖仁皇帝行宮。宮門西為

帝為

祝慶。東為孝康章皇后祝慶。苑之聖祖仁皇

宮

鎮國寺門內為新衙門。紅門內為黃郊門

內為

園河皆以時修繕。每年紅室。景山。西苑

歲修

工程。支用。稻田。殿銀。及。南苑。歲修。工程。支

用羊

草。錫。俱。由。本。苑。大臣。及。卿。辦。理。入。於。年。終

春銷

別。行。動。款。題。鎮。至。各。該。處。門。庫。雨。搭。等。項。

遇有黏補吏換供其花木禽魚各卉。宮殿陳設
俱交工部辦理。寺豐臺二處園頭交至南花園。東養培植。或
移栽花盆。或採取瓶花。隨時呈進。園在奉宸苑
署西。給功德寺種花地二十畝。豐臺種花地
六十畝。各園頭一人。給養贍地十畝。每年自行取租。
花園頭一人。給養贍地十畝。每年自行取租。
備辦各花卉。所用資盆水區。由焚庫支取。竹片
花杆繩席。由營造司支取。果木等樹。移來儀司
栽種。松柏等樹。移三旗銀兩。莊頭處栽種。沿河
並西直門外石道兩旁。官柳由苑委官看守。設
孔雀房於西苑。遇養孔雀時。每孔雀一日。給
羊肉四兩。米二合。六勺。六抄。來一合。三勺。三抄。
設金魚池於正陽門外。養魚園頭一人。月給銀
一兩。米一斛。御花園內金魚池。銀一兩。養贍地
各六十畝。御花園內金魚池。應行淘水修補。
移各營造司辦理。其進水銅
管。參漏壅滯。移咨工部辦理。
南苑則畜麋鹿。苑中鹿麋黃羊。孳育蕃息。又每歲
由馬蘭鎮總兵。盛京將軍交進。

者無定額。俱以備在苑畜牧。

臨幸焉。

皇帝詣景山並臨幸西苑等處。凡駕經由之門除執事人員准其進內餘

概不准擅入。惟王公准帶護衛三四人。各大臣不准帶家人三人。司官准帶家人一人。

皇帝耕耤。豫演耕。

豐澤園。

豐澤園在中海。有稻田十畝。一分內演耕。地一畝三分。每有稻田十畝。一分內演

奏定日期如遇皇親詣演耕。本苑大臣及卿會同禮部堂官順天府堂官均耕。袍補服

祇俟。或以本苑卿如不與耕耤。則本苑卿以親王。或以本苑卿如不與耕耤。則本苑卿以

袍補服持鞭耒演耕。以苑丞佈種。牛由會計司莊頭傢僮演耕。畢。今稻田廩莊頭一名。種香稻

一畝六分。種喇嘛稻八畝六分。所種喇嘛稻。碾米四斗。交膳房。其餘並香稻。均交內管領處官

三倉。又南海一淑清院。旱地七分三釐。每年令會計司莊頭一名種麥。所穫之麥亦交官三倉。

若

賜燕

中海。博飲殿為延燕宗室之所。紫光閣為延燕外藩及凱旋軍士之所。南海藏臺亦有

賜燕者。持旨若

御試武進士

每科試武進士於紫光閣。皇帝親詣閱視。若

閱冰嬉

每歲冬月。於太液池。皆於

西苑

皇后躬桑亦如之

成方先。高壇在北海。為四出。三面皆

樹桑。西為三出。左右柱亭。一井亭。一北為先。神庫。南為神廚。左為簾署。簾室。三出。臺前

為桑園。後為具服殿。後為浴簾池。宮牆東為簾婦浴簾河。如遇皇太后親簾。前期本苑

大臣及卿。飭屬潔除壇門外。交簾宮。令躬奉則迎。鈎置於壇除壇門外。交簾宮。令躬奉

皇帝大閱。遇舉行。御賧鷹臺。以觀行陣。皇帝臨幸南苑。遇舉行。御賧鷹臺。以觀行陣。皇帝臨幸南

十七丈有奇。周則於一百二十七丈有奇。周則於

南苑。春秋蒐獮亦如之。臨幸南苑。行國其園。場本

宸苑。大臣及卿領之。統園大臣督八旗兵合國較獵。

○凡苑園之水。西出玉泉山。在西直門外三十里。山出玉泉。從石

罅。漉湧。泉味極清冽。上建高宗純皇瀦。為昆

明湖。在玉泉山東。為玉泉諸水所瀦。周四十里。並導西山泉水。匯合成湖。其自西北來者。

尚有二源。一出於十方普覺寺旁之水。源頭一出於碧雲寺內石泉。又開洩水河二。自靜明



國土山外為東北一帶洩水河其水東北合黃

家河諸水歸清河自四王府土山外為西南一

帶洩水河其水經小屯邨折而南經雙槐樹之

東又東南至八里莊匯於釣魚臺前湖內為正

陽廣甯廣渠三東流經長河由昆明湖鋪橋

門城河之上流東流經長河由昆明湖鋪橋

二橋為長河御舟往來之地連入

於高梁橋為長河御舟往來之地連入

皇城為太液池北隅分為二一由高梁橋達於都城西

東南會玉河之水又東北抵於大通橋一由德

勝門外繞而東南又東北抵於大通橋一由德

德勝門西分流入皇城為城內太液池者為積水

澤迤東南入皇城為城內太液池者為積水

數道並環繞入

紫禁城為金水河地安門外西步渠橋入者經由

紫禁城為金水河地安門外西步渠橋入者經由

景山西門引入環紫禁城西南隅流經天安門外

西之水自紫禁城西南隅流經天安門外

金水橋東南注玉河。為外金水河。其西關門
下有地道。引城河水。經午門前。至東關門。
外。循戟門外。蕭子河。東南注玉河。由地安門
太廟戟門外。蕭子河。東南注玉河。由地安門
外。東步梁橋入者。經東安門內。望恩橋。注玉
河。其入。紫禁城者。由東安門內。西地。道。引護
城河水。流入。經武英殿。達太和門前。為內
金水河。復東流。經文淵閣前。至三座門。從鑒
駕庫東南出。紫禁城。達陽門。水橋穿東流。少北
出。以會西來之水。經由正陽門。水橋穿東流。少北
至東便門出。都城。下注大通河。

南苑之水。出團河一畝泉。

團河在黃邨門內。導

子東南紅門。五海子之水。自北注之。又東流。出海
南流。經舊衙門。南至二龍涼水河。自海子外。循

南苑。經綠垣而東。至小紅門。之西。入苑牆。東

南流。經沙底橋。折而南。歷頭牆。至二牆。會一畝
泉。五海子減水。自西南注之。又東南流出。海子

東橋入路遇馬駒。諸為五海。國河水泉九十四。一畝。

於夏秋南苑為五海。內二各建牆以宣洩之。苑丞。

管牆十四。橋五十二。設牆軍三百十九名。每月。

十二。設牆軍八十二名。每月各給銀。

郎中一人。員外郎四人。主事一人。委署主事一。

人。苑丞十有四人。苑副十有七人。委署苑副十。

有五人。

掌分理苑園河道之事。郎中員外郎主事委署。

及卿辦理苑事。苑丞。齊宮二人。景山一人。

殿一人。閤福寺一人。河道二人。其苑副委署。

石三斗者給養贍地三十畝不給未耆給養贍	米一石三斗者給養贍地三十畝不給未耆給養贍	歲時於稻田廩傳用園丁月給銀二兩每季給	守陳設及祀婦植之僉戶十三兩每季給	寺四十一名善殿三十名南花園九名葡萄戶五名各供看	名山萬善殿三十名南花園九名葡萄戶五名各供看	山四名倚虹室三名開福寺二名南安寺四名	四名先茲壇一名萬善殿三名南花園三名	瀛臺十二名翰林院善殿三名匠役永安寺四名	臺二十名翰林院善殿三名匠役永安寺四名	國二名茲壇四十名蘭福寺三十五名釣魚	名七萬善殿三十名蘭福寺三十五名釣魚	花園一名倚虹室四名萬善殿三十四名釣魚	各五一名倚虹室四名萬善殿三十四名釣魚	名五一名倚虹室四名萬善殿三十四名釣魚	苑副由室酌辦萬善殿三十四名釣魚	苑副由室酌辦萬善殿三十四名釣魚
--------------------	----------------------	--------------------	------------------	-------------------------	-----------------------	--------------------	-------------------	---------------------	--------------------	-------------------	-------------------	--------------------	--------------------	--------------------	-----------------	-----------------

地六十畝。蘇拉月給銀一兩。每季給米二石六斗。匠役皆民。每月給銀一兩。各給養贍地六十畝。葡萄戶不給錢糧。鹽戶每月給銀一兩。養贍地六十畝。所給地畝。移會計司轉行戶部。分給銀兩。未附於旗數佐領下支領。各園庭並同。其園戶等各給大烙腰牌一。每日派苑丞苑副一人。出入各門。亦設對牌一。軍參領護軍校護軍等。按門查驗。並令該門護軍參領護軍校護軍等。盤詰查對。如有假冒。即行懲處。

筆帖式十有四人。

掌繙譯給使令。

天壇

齋宮兼理郎中一人。直年員外郎一人。俱由苑丞二人苑副二人。

掌陳設汜埽。

建齊宮園牆外西北隅西南隅各

十人。分爲兩班。每日輪流直宿。所有史記埽等事。論陳設皆由苑丞管理。園戶專司生史記埽等

稻田廩。直年員外郎一人。由堂庫掌一人。

掌供

內庭之米。

專司徵收官一種民種之。地賦。玉泉山東

六部莊官種水田七十五頃九十七畝。有奇。額收

二石。香稻。秈稻。十八石。四斗。四升。留種。穀。一百石。

六斗。外。每年交官三倉。進奉。內庭。米。二百石。

穀。二。百。四。十。石。如。遇。閏。月。增。交。穀。二。十。石。又。八

月初一日進紅梗米四斗。九月。初一日進高麗

米。四斗。二。次。進。鮮。均。交。膳。房。又。盛。京。供。獻

陵寢米。無定額。由戶部領取。餘米照時

值變價所得銀兩除雇種地人夫並置徵其田
農具雜物外餘銀存苑作歲修之費
賦地賦等處民種水田八十一畝
靜明園附近各
寺額徵銀五千四百三十二兩有奇內交錢象稻
草每十斤準銀一兩三錢五分民種旱地五畝
五十畝有奇額徵銀一百四十兩有奇民種
荒地二畝有三畝額徵銀二兩有奇民種
有奇民租官房六十七間額徵銀六十一兩有
錢民租荷花地七畝額徵銀四十八畝有
有奇額徵銀一十二畝五十七兩有奇以給苑囿之繕
修

筆帖式三人

掌繙譯文移

南苑郎中一人員外郎二人主事一人委署主事

一人。苑丞七人。苑副十有三人。

掌徵

南苑之地賦

李設果園五。共地十六。項有奇。歲徵桃

李。歲徵瓜。於內管領處。糧莊五。共地九十。項有

奇。恭遇瓜。於內管領處。糧莊五。共地九十。項有

李。恭遇瓜。於內管領處。糧莊五。共地九十。項有

李。恭遇瓜。於內管領處。糧莊五。共地九十。項有

李。恭遇瓜。於內管領處。糧莊五。共地九十。項有

李。恭遇瓜。於內管領處。糧莊五。共地九十。項有

李。恭遇瓜。於內管領處。糧莊五。共地九十。項有

李。恭遇瓜。於內管領處。糧莊五。共地九十。項有

司緝捕刑杖之事書吏二名各給地二頃八畝。
又花卉地八頃。各帶地三頃。徵租備置各物。

○凡祭祀則供鹿。苑設鹿園。額養鹿十五隻。以

文咨取。如園內鹿缺。即捕苑內之鹿補額。設鹿

戶十八名。各給養贍地三十畝。司養鹿及捕

鹿之事。園內每鹿日給黑豆二升。鹿及盛京送

月至八月。不給黑豆。若生小鹿。及盛京送

京小鹿。每日給黑豆一升。一年後與各鹿同。豆

由戶部領取。豆菜支羊草銀採買。每斤銀一釐

五祀。

憲神則供黃羊。月二十日遣憲神黃羊。每歲十二

苑捕各寺廟則給以香供之地。元聖宮。給地四

十畝。龍王廟。給地十九畝。有奇。南紅門內大屯。廟給

地二頃三十三畝。有奇。菩薩廟。給地五十六

畝。閻帝廟。給地五十六畝。娘娘廟。給地二十畝。有

寧佑廟。給地一項。俱作歲時香供之資。	槐房。真武廟。給地八畝。時香供之資。	舊衙門。西永慕寺。給地五畝。有奇。新衙門東。	給地八十二畝。有奇。仁佑廟。給地六畝。有奇。	東德壽寺。給地二十二畝。有奇。關帝廟。	宮。給地一項。鎮國寺。給地八十四畝。舊衙門。	王廟。給地八十畝。鎮國寺。門外中頂。普濟。	藥王廟。給地一項。五十四畝。有奇。河龍。	內。七聖廟。給地五十三畝。有奇。黃都門內。	開房。七聖廟。給地五十二畝。有奇。雙橋門。	三十四畝。有奇。辛屯。迴城門內。七聖廟。給地十八畝。三。	天仙廟。給地一項。迴城門內。七聖廟。給地十八畝。三。	馬神廟。給地七十畝。迴城門外。馬駒橋內。	關帝廟。給地七十畝。有奇。西紅門內。	東紅門內。關帝廟。給地三十畝。有奇。舊東紅門內。	門外馬家堡。七聖廟。給地二十六畝。有奇。大紅。	殿西。關帝廟。給地三項。六畝。有奇。	奇。大紅門外。南頂。碧霞元君廟。給地一項。
--------------------	--------------------	------------------------	------------------------	---------------------	------------------------	-----------------------	----------------------	-----------------------	-----------------------	------------------------------	----------------------------	----------------------	--------------------	--------------------------	-------------------------	--------------------	-----------------------

南苑總尉一人。防禦八人。驍騎校二人。皆外八旗人。

掌門禁。

設九門。門軍三十六名。各給養膳地三十畝。稽察各門出入之人。又設外旗領

催十名。馬甲九十名。聽差三十名。

筆帖式五人。

掌繙譯文移。

圓明園總管大臣。

無定員。特簡。

郎中一人。主事一人。

委署主事一人。苑丞七人。署苑副九人。委署苑

副一人。

掌

圓明園之禁令。

園之中為

正大光明殿

門。園在海沱為門十八。東西南北道門。曰

水。東西如意門。曰。東福園門。曰。東樓門。曰。西南門。曰。鐵門。

曰。隨明春門。曰。隨牆門。曰。北橋門。曰。大宮門。外筆道

良。東西皆有湖。曰。前湖。門內為。即。出入。賢。東為

勤政親賢殿

西。在。正大光明殿。後。即。出。大。內。賢。東。為

聖。同。樂。園。在。福。園。門。內。均。於。此。列

皇帝駐蹕則聽政焉

遇。對。羣。臣。引。駐。蹕。圓。明。園。凡。均。於。呂

勤政親賢殿

駕出入則侍班

總管

駕出入

屬侍班

明園

稽其門禁

拜

唐何六人。園六十六人。頭目三十三人。園戶四百五十

人。凡其應事進內各門亦設對牌一。每日派明

年貌。其應事進內各門亦設對牌一。每日派明

丞苑副一人。按門查驗。並令直班護軍參領等

點驗。總管大臣亦隨時查察。如有假冒。賄徇等

弊。在內則將該管首領太監。交納管太監嚴加

懲治。在外將該管官員。參處治罪。匠役出入同

至各園。在內將該管官員。參處治罪。匠役出入同

日奉園戶匠役在。時春團。安佑宮舍衛城。外

春門。並長春團。時春團。安佑宮舍衛城。外

國直宿。仍呈報總管董其工作。作。及歲修工程。與

大臣及郎中等稽覈。董其工作。作。及歲修工程。與

均由總管大臣及郎中等管理。設木廠以貯木

料。投現行房以儲杉蒿竹席。紙瓦銅鐵。紙張。顏

催工等物。及又銷算房事。均銷由堂主料。設督催主事管

催工等物。及又銷算房事。均銷由堂主料。設督催主事管

催工等物。及又銷算房事。均銷由堂主料。設督催主事管

修理。凡新修。由工部議處。仍交內務府議處。在三年內。外五年內。原監修官。賠
免其議處。仍責令賠修。宮殿。亭臺。在三年內。外五年內。原監修官。賠
保固。各限。與營造司同。園內。進水。出水。各處。設
臨軍。五十四。名。隨時。啟閉。遇有。修繕。亦由。河道
苑丞。苑副。辦理。其。園外。各。庫藏。則。覈其。出納。之
數。由。柳。部。貼。貼。官。啟。開。庫。藏。則。覈其。出納。之
數。繕。冊。具。奏。器。皿。庫。出。入。數。目。繕。冊。存。記。
至。工。程。銀。兩。器。皿。庫。出。入。數。目。繕。冊。存。記。
物。均。隨。時。奏。銷。

筆帖式。十有二人。

掌繙譯。給使令。

銀庫。庫掌。一人。庫守。八人。

掌儲。

內帑以給繕修之費。

每年額收房地租銀五千餘兩。長蘆鹽院解交扣裁養廉

及贏餘銀二萬七千八百兩。張家口監督解交贏餘銀二萬餘兩。四萬餘兩。山海關監督解交贏餘銀二萬餘兩。五萬餘兩。淮關監督解交扣裁養廉及存火

托銀一萬六千餘兩。直隸總督解交香河縣地

租銀二百兩有奇。兩淮鹽政解交滋生及節省

銀十四萬二千餘兩。其餘各該處應交廣儲可

內歲修工程。旨撥支房地租銀。如數奏請動

支各項銀兩。每年庫欽派大臣清查。並將

器皿庫一項。併清查。每年庫守帶領園戶檢

派直宿。仍令郎中等不時稽查。並

器皿庫。庫掌一人。庫守八人。

掌器物之守藏。

器皿庫存儲木器銅器鐵器竹器及瓷錫鍍銀等物。

暢春園總管大臣。

無定員。特簡員外郎一人。

掌

暢春園之禁令。

園在南海淀其東曰聖祖仁皇帝為

恩佑李

莊文皇后祝釐建寺右曰孝聖憲皇后祝釐建寺高

宗純皇帝為西花園又西為聖憲皇后祝釐建寺之南為暢

西為西花園又西為聖憲皇后祝釐建寺之南為暢

春園大臣輕設

楊春園國戶八十人其

查驗國戶等出入腰牌與國明同

爭帖式三人。

掌繙譯給使令。

頤和園。

靜明園。

靜宜園。總管大臣。無定員。特簡郎中一人。員外郎三

人。靜。頤和園各一。靜。明園苑丞二十有一人。和。頤。

十五人。靜。宜園。靜。明園。三苑副二十有五人。園十五。

人。靜。宜園。四。委署苑副十有一人。園。頤和。

靜。明園。四。人。

掌三山之禁令。明。頤和園。前。臨。昆明湖。靜。宜園。建於。

香山。在。玉泉山。在。頤和園。之。西。頤和園。設。催。長。一。人。

副。催。長。一。人。拜。唐。阿。十。一。人。領。催。二。人。馬。甲。四。

十八人。蘇。拉。四。十。人。廟。戶。四。人。匠。役。十。人。蘇。軍。

唐。阿。二。人。馬。甲。二。人。園。丁。三。十五。人。園。戶。八。十。

人。八。十。人。靜。宜園。設。拜。唐。阿。四。人。匠。役。十。四。人。蘇。拉。七。人。

掌繕譯給使令

御船處管理大臣

無定員特簡兼管司員一人以內務府

充官兼

掌

御舟之承應

設八品司匠一人八品水手催長四人

銀一兩五十錢網戶一人催長月給銀二兩各給米二十

四斛又拜唐阿六十人內頂戴頭目四人承辦

及送置臺等處催長網戶催長管理大臣等伺應

船如行水國亦由本處豫備國船如執事巡幸

御舟由奉宸苑管理

筆帖式二人

掌給使令

欽定大清會典卷九十八

御茶膳房管理事務大臣

無定員特簡

尚膳正三人

以一等侍衛充一人

尚膳副一人

以三等侍衛充

尚茶

正二人

以二等侍衛充

尚茶副一人

以三等侍衛充

尚膳十有

二人

以三等侍衛充五人

尚茶六人

以三等侍衛充二人

以藍翎侍衛充四人

掌供

大內之食飲饌羞

○凡茶膳備其品味

膳房恭備分例每日盤肉二十二斤

御前

五斤。豬油一斤。羊二。雞二。鴨三。當年雞三。鴨一。皇后前每日盤肉十六斤。菜肉十斤。雞一。鴨一。

[illegible]

錫背壺壺座墩罐折孟漏子盤盤等俱每半一
大紅銅鍋杓背壺壺座折孟黃銅鍋杓匙鏟
鐵俱二年一次布壺金油單汗單椅帶等兩月
一次鍋按每年一次大席一年一次行武備院柳木爪萬熟鐵火
夾鍋按每月一次大席一年一次行武備院柳木爪萬熟鐵火
俱一月定限視有損壞付各該處修理更換又棚
年月紫檀花梨木高麗木等卓松木檜木等盤
業箱套及茶匙切菜板等項年久應修理更換
者隨時行營造司辦理瓷盤盤等隨時行廣
儲司添取遇年節隨園添用量其新炭勝房每
物件照例各該處採備用炭勝房每
柴一千一百斤炭一百三十斤自十月初一日
起至次年正月三十日山每日添用寒柴五百
斤寒炭六十斤肉房每日用木炭二百五十斤
茶房每日用木柴九百七十斤炭十斤自十月
初一日起至次年正月三十日山每日添用寒
柴二百斤皇子飯房每日用木柴一百五十斤
炭二十斤茶房每日用木柴六十斤戒其屬而治焉膳房屬下
用木柴一百六十斤

定	打	京	交	臨	鹿	○	名	二	頂	於	庫	十	四	內	四	名	副
頭	北	三	鵝	野	尾	設	拜	名	裁	三	內	一	名	膳	名	拜	名
俱	馬	旗	六	雞	二十	肉	唐	茶	頭	旗	膳	名	房	房	名	唐	長
係	拉	網	十	雞	箇	房	何	房	目	人	房	清	廚	役	長	河	四
各	總	戶	隻	雞	底	以	五	署	一	丁	六	茶	六	二	名	十	名
該	管	每	雞	無	舌	納	名	頂	名	內	十	承	十	七	名	一	名
處	等	年	色	定	二	腥	承	戴	拜	挑	七	應	三	名	十	名	名
若	應	頭	魚	額	十	物	應	頭	唐	補	名	長	名	名	一	名	名
送	交	交	四	雞	箇	七	人	目	何	又	內	四	名	名	一	名	名
於	鮮	雞	十	尾	又	百	二	一	七	名	百	名	承	名	名	名	名
收	政	色	尾	都	京	八	名	名	名	豎	十	庫	水	名	名	名	名
次	魚	魚	魚	京	辰	十	京	京	承	子	名	守	應	名	名	名	名
日	鱸	二	萬	佐	胎	隻	將	將	應	飯	呂	十	人	名	名	名	名
泰	魚	萬	所	領	肚	應	軍	軍	人	房	募	六	十	名	名	名	名
	雜	四	屬	等	處	二	每	每	四	各	氏	名	六	名	名	名	名
	色	十	年	每	腸	百	年	年	名	設	充	八	名	名	名	名	名
開	魚	斤	成	年	野	十	額	額	人	委	餘	廚	名	名	名	名	名
又	無	又				隻	成	成		著	俱	從	七	名	名	名	名

吉林將軍黑龍江將軍張家口外牛羊羣達里
因愛羊羣等處總管應交鹿尾野豬鱧魚細鱗
魚野雞樹雞等及蒙古王公等進獻銀魚黃羊
鹿尾野豬外省進獻石花魚太和雞銀魚野雞
蛋等俱由各該處奏進一隻由會計司三旗果園
頭每年額交野雞三千隻由掌儀司王多羅樹
柱丁每年額交鹿尾一百二十隻鹿尾一百二十
箇由都虞司俱據各該處咨送驗收以上物件
存諸肉房備用年終以收過用過數目彙總奏
銷設乾肉庫以納彙物膏物及穀蔬之物京將盛

軍每年額交鹿筋一百斤璋鹿背什骨虎威骨
虎脰骨無定額盛京佐領每年額交鹿尾無定額
十口鹹魚一千五百斤齡鹿尾無定額打牲馬
拉總管每年額交燐鱧魚十瓶山莊菜三瓶牌
子末鈴燐參生熟魚條白麵挂麵燕窩百合山
藥魚笋等無定額俱據各該處咨送驗收次日
奏燐鱧魚又吉林將軍每年額交狍子末鈴燐
麥煤鱧魚鹿肉乾山莊菜小根菜等黑龍江將

軍應交白麵等。由各該處奏進按數目驗收。王
多羅樹柱丁應交鹿肉乾二千七百把。由都虞
司。張家口外牛。羊。羣。總。管。等。應。交。乳。油。七。百。四
十。九。瓶。十。一。斤。四。兩。乳。酒。三。百。六。十。五。瓶。大。乳
餅。二。石。一。斗。二。斤。八。兩。由。慶。豐。司。俱。據。各。該。處
咨。送。驗。收。以。上。物。件。存。結。乾。肉。庫。備。用。年。終。亦
以。收。總。奏。銷。數。凡。日。例。皆。驗。而。納。焉。每。日。應。用
菜。蔬。等。由。慶。豐。司。鮮。魚。薑。蒜。等。由。掌。儀。司。米。麵。鹽。醬
菜。蔬。等。由。掌。關。防。處。交。到。之。時。按。數。驗。收。備。用。
其餘則採買。等。皆。按。照。例。價。由。廣。儲。司。領。銀。採
買。每。年。不。得。過。三。萬。兩。之
數。亦。於。年。終。總。奏。銷。之。

○凡

賜茶則供備。

遇典禮例應賜茶筵燕亦如之。每歲

正月十五日。普燕宗親。十六日。小燕廷臣。俱東
西各三卓。每卓高頭燕七品。冷燕熱燕各十六

品酒燕三十二品亦給
據掌儀司來文像備

內廷諸臣之飯食

設侍衛衙門飯房有值長二名領值
十一名廚役二十八名凡

廷諸臣日給飯食軍機大臣每員每日用水稻米三合七
未七合五勺章京每員每日用水稻米三合七

勺五抄俱由南書房翰林上書房師傳與軍機
大臣同俱由侍衛飯房按日發給其侍衛飯食凡

菜蔬等由內膳房按日發給其侍衛飯食凡
乾清門大門侍衛御前侍衛等每員每日

用水稻米七合五勺奏蒙古事侍衛尚虞備用
處侍衛弓箭侍衛皇子諸達哈珠子等每

員每日用白米九合及肉斤鹽醬菜蔬俱行各
該處領取又尚虞備用處黏竿拜唐阿弓箭拜

唐阿慶豐司牧長武備院弓箭匠役等亦由侍衛
阿慶豐司牧長武備院弓箭匠役等亦由侍衛

飯房給
予飯食

予飯食

○凡金銀之器以時請

簡大臣而驗視。

膳房茶房俱有銀器庫各設庫掌二
名其庫儲金銀器皿膳房例用

御 前 盤 各 十 件。	金 方 二 件。	金 金 碟 十 件。	金 鍋 三 件。	金 匙 三 件。	金 盤 十 一 件。	金 大 盤 六 件。
-----------------------------	-------------------	------------------------	-------------------	-------------------	------------------------	------------------------

銀一百三十五號盤三十件。四號盤六十件。二號盤二十
銀一百三十五號盤三十件。四號盤六十件。二號盤二十

十	五
件。	件。
銀	銀
罐	碟
四	二
件。	百
銀	三
鎗	十
二	件。
十	銀
條。	馬
銀	杓
湯	十
盃	七
十	件。
三	銀
件。	漏

銀高麗	銀火鋸
四十一件	四十二件
銀叢萬三	銀明盤八
件有足銀	蓋十二件
銀西羊	

[illegible]

后前。	銀是六十二件。	銀是八件。	銀鍋蓋三件。	金盆七
金方二件。	金盤十五件。	金碟八件。	金盆七	

一件。金匙三件。銀盤四件。又內庭備用銀方銀盤銀

盤等共二百十九件茶房例用
一件金茶桶五件金杓一件金盃一件銀茶桶

三十二件銀盤二十九件銀盤五十三件銀背

欽	年	銀	桶	盒	壺	例	茶	銀	件	二	二	件	壺
派	終	高	二	銀	銀	用	桶	壺	銀	件	件	銀	
大	奏	麗	件	雖	高	銀	銀	六	盃	金	銀	七	
臣	請	盃	銀	銀	麗	方	背	件	三	盃	匙	十	
點		三	背	杓	盃	一	壺	銀	件	二	九	件	
驗		件	壺	各	各	件	銀	碟	銀	件	件	銀	
		銀	二	一	二	銀	盃	等	罐	金	銀	壺	
		杓	件	件	件	盃	共	各	二	杓	鍾	一	
		二	銀	銀	銀	五	十	一	件	一	二	件	
		件	雙	匙	碟	十	四	件	盃	銀	件	銀	
		以	耳	十	二	件	件	又	蓋	茶	皇	壺	
		上	壺	件	五	銀	件	內	二	桶	后	十	
		金	一	茶	件	盃	皇	庭	件	五	前	一	
		銀	件	房	銀	十	十	備	銀	件	金	銀	
		器	盃	例	折	件	飯	用	杓	銀	茶	漏	
		四	二	用	孟	銀	背	銀	三	盤	一	子	
		每	件	銀	茶	茶	茶	茶	件	一	一	一	
		屈	件	茶	茶	茶	茶	茶	件	一	一	一	

主事一人委署主事一人

掌檔案文移屬下拔甲蘇拉各五名

筆帖式十有一人

掌給使令。

御藥房管理大臣。

無定員

特簡

主事。

一人。

委署主事。

一人兼管司員。

二人。

官以內務府兼充

兼管內管領。

一

人副內管領。

二人。

領於三十內管領內由堂揀派管領

庫掌。

二人。

掌合和丸散。

凡藥味每月二次按應用品味數

目行太醫院傳取

每三月一次

按應用品味數

目行太醫院傳取

摺奏過數目並取

奏請應用無定額

職名具奏再行請用

每歲

明用過數目並取

奏請應用無定額

暑令乾清門

國明園宮門

各安設

香蒿湯

除名各宮殿安設

管管理念

經處製造大巴

令法鄉巴

等應藥用藥味俱由

藥房按例交送

餘無定額

凡合藥無折耗者三

十一味有折耗者二百九十二味

傳到藥味時

俱由大醫院選派御醫

敬謹看驗分別存退

合

俱由大醫院選派御醫

藥時亦由太醫院官會同監視所用紅棗膠
 萬枝龍眼等行掌儀司免雀等行都虞司桃樹
 槐楮樹枝片葉蓮等行奉宸苑乳油緒膳等
 行茶膳房沈香茶葉等行廣儲司乳蜂蜜白
 蠟末麪酒醋糖蘆薤白等行掌關防處其盛
 藥碾藥所用缸盆乳鉢等行營造司又金乳鉢
 一件銀露瓶一件銀漏子四件銀乳鍋二件銀
 一件銀杓二件銀匙一件銀鍋二件銀庫遇
 應用時行文領取設備長一名存廣儲司
 拉醫生四十四名召募民醫生十七名承應
 務

筆帖式十有四人

掌給使令

三大殿兼管司員一人以內務府兼管內管領一

人於三十管領內由堂揀派管理

掌

三大殿之陳設汜埽。

乾清門之南為保和殿。又南為中和殿。又南為

太和殿。曰三大殿。恭遇設領值六名。蘇拉十

司員內管領等敬謹伺應。

二名。水應差拾。

寧壽宮。郎中二人。員外郎二人。主事一人。委署主事一

人。

掌

寧壽宮之陳設汜埽。

設書吏一名。蘇拉八名。水應差拾。

筆帖式三人。

掌給使令。

管理

慈寧宮

壽康宮處兼管司員二人

慈寧宮花園兼管司員二人

係以內務府官兼充

掌

慈寧宮

壽康宮之陳設泥埽

設委署值長二人故甲二人
名蘇拉十一名水應左務

筆帖式二人

掌給使令

雍和宮管理事務王大臣

無定員特簡兼管司員二人

以

務府司兼管內管領一人由三十管領內

掌

雍和宮之陳設祀婦

皇帝藩邸雍和宮為
寫臨世宗憲

禮管理王大臣以下敬謹伺應又後佛樓額
設副內管領一人領維一名委署領催二名拜

唐阿八名亦由
雍和宮王大臣管理

筆帖式三人

掌給使令

中正殿管理王大臣

無定員特簡員外郎二人副內

管領二人

由本處題補即佔三十副內管領之缺

掌喇嘛喇嘛之事

日中正殿喇嘛念經定例每
以二十八人在前殿奉吉祥

在六	聖佛	二以	十壽	山放	奉無	七日	人在	藏以	一以	祥天	八天	月天	人在	天在
人壽	佛母	十三	壽佛	放馬	無量	日在	以寶	以十	日十	天母	天母	初二	在初	在初
寶華	經又	十八	經每	卜藏	壽佛	以七	寶華	五五	十五	經天	寶天	日天	殿味	殿味
殿中	五十五	以五	月弘	藏味	經每	八殿	殿味	以五	以五	十三	十三	以七	味無	味無
本殿	十四	十人	二十	龍王	月十	在味	味無	關八	八在	八初	八初	八在	量壽	量壽
堂奉	皇大	人在	七見	水煙	五目	慈奇	量奇	福寺	在寺	奉成	奉成	日成	前殿	前殿
壽佛	壽佛	兩花	二十	每月	以七	悲平	奇佛	下院	費心	勝大	勝大	以七	味吉	味吉
經三	壽佛	報恩	八日	月二十	十八	宮花	經每	院故	殿故	王人	王人	在八	祥八	祥八
日十	聖帝	延壽	佛經	法湖	七往	花園	每月	故馬	殿佛	王人	王人	在前	天母	天母
皇帝	以五	以三	層味	寺味	以五	放馬	初五	卜藏	堂放	人每	人每	殿本	經十	經十
人	十無	十無	月	無	無	大港	十	五	五	五	五	初吉	初吉	初吉

壽聖節以三十六人在
經十品以五人在
日經列聖月食放馬十歲味全剛
其奉旨金銀按札薩克具其僧眾凡各處
大利蘇木文辦理無定明具其僧眾
麻及堆查壇城境壇臣除派其監經官及護軍
事刑蘇皆由管理大臣除派其監經官及護軍
按甲蘇拉領催匠役人等各按應用數目行文
內務府除派又蘇拉筆帖式二十二額雁二
名蘇拉二十四名及蒙古蘇拉筆帖式十二
俱於本處挑補又中正殿有額太監制麻二
名大監制麻六名及中殿有額太監制麻二
監制麻二名大監制麻一名如百額太監制
監制麻二名大監制麻一名如百額太監制
缺出於大監制麻內挑補太監制麻缺出於
習大監內挑補俱由本備其供獻一歲正
處奏監內挑補俱由本備其供獻一歲正
殿前殿供大已令一座每月朔望日前殿正
東西兩殿各供麵供一次人食心殿佛室朔

由旗慶豐司王泉鏡酒車輜由掌關防處亦按期照例行文送	由銀元寶五藤牌彩畫七寶八黃毀卓套五色小	儀司木架藤牌彩畫七寶八黃毀卓套五色小	馬並太監喇嘛特用馬匹由上如院白犬由掌	及魔等皮由武備院虎豹皮由院白犬由掌	踏供用又不暫用盃甲刀槍斧鐵弓箭旗幟	宸施亦不行文每月一次由該處照例交送	由御藥房乳油羊腰油由柏枝由儀司青竹由奉	由掌關防處柴炭藤條松油由掌儀司青竹由奉	茶庫孔布疋棉花由緞庫香麵羊油臘蜂蜜等	小手帕疋棉花由緞庫香麵羊油臘蜂蜜等	應用俱不行文送	處按期照例行文送	供獻果品由果房供餅餘卓張等由掌關防	苓三盤俱由管理大臣派判麻等成造又念經	御象佛母前供大齊如三座各供	一望月十號巴	望月十號巴
--------------------------	---------------------	--------------------	--------------------	-------------------	-------------------	-------------------	---------------------	---------------------	--------------------	-------------------	---------	----------	-------------------	--------------------	---------------	--------	-------

望月十號巴

望月十號巴

望月十號巴

望月十號巴

望月十號巴

望月十號巴

望月十號巴

望月十號巴

望月十號巴

望月十號巴

望月十號巴

望月十號巴

望月十號巴

望月十號巴

望月十號巴

望月十號巴

望月十號巴

例送交應用。用訖收回。其念經喇嘛及監經官
員兵丁等飯食。行掌儀司料理。凡喇嘛在本寺
念經。不
行飯食。

○凡塑像則供其事。每遇奉
像。所需玻璃水晶白毫銅佛

錫。綉緞布疋紙張杉木等。並繪畫
金青顏料。燈燭樣。佛像需用黃蠟松香枏木

等。及各項匠役俱依承辦喇嘛等呈明數目行
各該處送交應用。其監造官員等量其工程繁

簡。咨取各司院筆帖式拜
唐阿等應用。工竣繳回。

筆帖式。滿洲二人。蒙古二人。

掌給使令。

文淵閣。提舉閣事一人。
臣於總管內務府大
蘭充

掌

四庫全書之藏。

○凡

四庫各度以其類。經之類十。一曰易。部一百五十十九

四十八卷。附錄二。曰書。卷五十五。附錄二。部一百五十三

曰詩。六十二卷。附錄一。部一百四十四。四曰禮。周禮之屬。二百

五十三卷。儀禮之屬。二十二卷。禮記之屬。二十四卷。五

附錄二。部一百二十七卷。禮記之屬。二百四十三卷。

百九十五卷。附錄二。部一百二十七卷。禮記之屬。二百四十三卷。

六部。三十五卷。通禮之屬。十四部。五百六十三卷。

雜禮書之屬。五。五曰春秋。一百一十四部。附錄一。部一百一十八

卷六。曰孝經。十七卷。部七。曰五經總義。三十一部。

一卷。附錄一。八曰四書。六十三部。七。九曰樂。十二

部三十三卷。

二十部。四百十曰小學。訓詁之屬十三部。一百二

部。四百七十八卷。韻書之史之類十有五。一曰

正史。六百三十八部。三十一卷。十二曰編年。三十六部。二

曰紀事本末。二十二部。一卷。四曰別史。十四部。八

十五曰雜史。二十七部。二卷。六曰詔令奏議。令詔

之屬。二十部。八百六十二卷。奏議七曰傳記。之屬。聖賢

之屬。七卷。名八之屬。八卷。雜錄之屬。九部。二十

一八曰史鈔。十三部。八卷。九曰載記。八十卷。附錄三百

九。十曰時令。十二部。二卷。十有一曰地理。之屬。二

部。十一卷。總志之屬。七部。九百五十一卷。都會

郡縣十一卷。總志之屬。七部。九百五十一卷。河渠

六曰天文算法

推步之屬三十一部四百三十五部二百

卷八十七曰術數

數學之屬十六部一百三十五卷相

宅相墓之屬

八部十七卷占卜之屬五部二十

五卷命書相書之屬

十七卷十四部五十三卷陰陽五

行之屬五部

八曰藝術書畫之屬七十一部一

四部二十九卷

九曰譜錄器物之

四部二十九卷

十曰雜家雜學之屬二十二部一百七十七卷

十曰雜家

雜考之屬五十七部一百七十七卷雜說

之屬八十六卷

十一曰類書六百七十四部六十六卷

有二十曰小說家

雜事之屬八十六部五百八十二

十四卷。填記之屬。十有三曰釋家。十三部。三十

有五部。五十四卷。四十四部。四集之類。五。一曰楚詞。

有四曰道家。百四十四卷。集之類。五。一曰楚詞。

十六部。六二曰別集。一千七十五部。一萬三曰總集。

一百六十四卷。九四曰詩文評。六十四部。七五

千七百二十四卷。曰詞曲。詞集之屬。五十九部。一百三卷。詞選之

間中。經六十四部。九十五部。一萬二千六百五十九卷。史五百

二十部。二萬九千四百八十八卷。總八千三百三十一

百部。七萬八千七百一十七。而以時謹視焉。提舉閭事大臣

理管

領閣事二人

於滿漢大學士協辦大學士翰林院掌院學士內閣學士簡充

閣事四人

於滿漢內閣學士詹事府詹事少詹事翰林院侍讀學士詹事府詹事內詹

事簡校理八人

以滿漢詹事府春坊庶子司經局洗馬中允贊善翰林院侍讀

侍講修撰編修檢討兼充

檢閱六人以滿漢科甲出身之內閣中書兼充

掌檢校秘書

由四庫全書副本藏於翰林院署

如大員有欲觀者准其告知領閣事赴院

校者識明爲第幾卷開一單仍告知領閣事提舉

閣事由領閣事酌派校理一員同內務府司員

兼管司員四人

以內務府司員兼充

掌陳設啟閉治其文移

設供事二人辦理檔案以各衙門役滿書吏充

補五年無過。各吏部照
四庫全書館例給予議敘

筆帖式四人

以內務府筆帖式兼充每夕

間輪流直宿

掌給使令

武英殿修書處管理王大臣

無定員。特簡兼管司員

二人

以內務府官兼充

正監造員外郎一人副監造副

內管領一人委署主事一人庫掌三人委署庫

掌六人

掌監刊書籍

設有書作。刷印作。書作。管理界畫。托依等事。刷印作。管理寫樣刊刻。

刷印四名。其匠役等事。有書匠。界畫匠。托依匠。合背

匠。齊開匠。補書匠。到書匠。平書匠。刷印匠。共八

十四名。分辦各作之事。匠役缺出。移旗鼓佐領

及管領下批補如不敷差用仍奉外雇凡所刊
書籍內有御筆者由御書處行取鈎

字人敬謹鈎摹有諭旨板片年月之上實者謹將

刷印又乾隆三十八年諭旨板片年月之上實者謹將

刻木字二十萬餘箇排印書籍亦由本處管

理所需綾錦布疋高麗紙綿榜紙牙籤珠兒綾

等行廣儲司卓依盆鉢等行營造司織螺獅木

到大小裁刀刷刀彎刀錐剪烙鐵等行武備院

白麄行事關防內管領處其各色箋紙南沙紙

呈文紙樹校紅花銀硃散墨等俱本處採買及

匠役工價飯食俱行廣儲司領銀成終彙繕黃

冊奏除夕則書時憲書以進

御每歲十月朔日由欽天監交送時憲書本處照依

所定式樣雇寫宗字人批寫紅字裝作二冊於年

終隨奏銷黃冊一併恭呈御覽

總裁滿洲一人漢一人於大學士六部尚書提
侍郎內簡充

調二人。臣於總裁等以次奏派。大總纂二人。王亦由

臣總裁等於纂修十有二人。協修十人。滿漢翰林學士

纂修內奏派。以下。詹事府少詹事以下。由翰林院掌院學士派充。

掌校正文字。監造處刊刻。先將底本校勘無誤。送

各書文義有無錯誤。由原館承辦。官員校對。字

畫國點。由本處校對。設校錄十人。以國子監肆

業生內之恩拔副貢。由監考取。送五年

當差勤慎。由總理王大臣酌量奏請議敘。

筆帖式四人。

掌給使令。

御書處管理王大臣。無定員。特簡兼管司員三人。由內

先官兼庫掌二人。委署庫掌六人。

掌錫摹

御書造硃墨

設有刻字頂作硃墨刻作墨作刻字作

理托裱墨刻染造箋紙等事墨刻作管理捐墨
刻墨作管理成造獨卓墨三草墨硃砂鉞熏煙墨
其匠役等有刻字匠祿匠祿匠祿匠祿匠祿匠祿匠
共一百一名分辦各作之事匠役缺出移旗鼓
佐領及管領下挑補如不敷差用仍添外廂所
需綾錦布疋紙筆寶砂藤黃澄草零陵香木匠檀
香飛金生漆膠礬顏料等行廣儲司石匠木匠
燙胎匠畫匠漆匠及盤墩押竿墨模子艾葉青
石金銀匠木匠尺柳頭糊刷等行營造司鐵拍子
對鑿銀鉗掛竿隔漏對草等行武備院黃蠟白
麵糯末酒等行掌關防處書匠界畫匠刷印匠
行武英殿修書處匠匠行養心殿造辦處
冰片麝香熊膽等行御藥房儲並儲膳行掌
儀司硃墨等俱本處採買及匠役工價除
食俱行廣儲司領銀年終彙結黃冊奏銷除

則書中星更錄以進

御

每歲十月朔日由欽天監交送中星更錄本處照依所定式樣填寫宋字人繕寫紅字寫訛移送

武英殿裝潢於年終隨奏銷黃冊一併恭呈御覽

養心殿造辦處管理大臣二人於內務府大臣總

管郎中二人員外郎二人主事一人委署主事

一人庫掌十人委署庫掌十有四人

掌製造器用

○凡治器之作十有四曰鑄如意館曰金玉作曰

槍處曰韋甲作曰弓作曰漆瑯作曰鐙我作曰盆頭

銅錢作曰匣該作曰油木作曰瑯瑯作曰玻璃作曰盆頭

造其玻璃房又有窯房燒具其物料貯貯錢櫃庫

造玻璃房又有窯房燒具其物料貯貯錢櫃庫

在具各項材料。其應用錢金葉、鍍金葉、各金若干。
兩具，無定額。其銀兩每年由兩江總督、江甯州
等處，無定額。粵海關、鳳陽關、九江關、淮關、監督解到
備公平餘飯食費廉等項。照來文數目查收入。
庫亦無定額。其餘應用物料，設立紅票刷印。
養心殿字樣，由本處開明數目，行各該處領取。
如五等日將金銀四柱細備其匠役。王匠、牙匠、
數按款繕摺奏。聞。

鑄匠：金王作有銕匠、金匠、家緣匠、磨匠、琢匠、
鑄匠：處有鑄匠、對匠、造鐘匠、成有鐘匠、鐵匠、糖匠、
鐵匠：筆甲作有韋匠、弓匠、法珣作有珣
瑯匠：玻璃廠有玻璃匠、吹玻璃匠、銅鼓作有鼓
匠：銅匠、匣匠、祿匠、油木作有木匠、漆匠、鐙
裁作有鐙匠、穿珠匠、盆頭匠、有盆頭匠、共匠役、鐙

一百九十六名。內吹玻璃匠二名。移營造司轉
吉山東巡撫移遞餘俱於內管領各旗鼓佐領
下蘇拉內批補又各作共值長十三人。副惟十

名領二十名。應差。蘇拉察其勤惰。各作活計。由管
三十名。承應。限期。如限內完結者。水辦官量予
簡難。易定。以限期。嚴行記過。凡三月之內。記功
記過。各一次者。均毋庸議。記過二次者。官員罰
俸兩月。無品級者。鞭責二十。記功二次者。官員罰
准紀錄一次。無品級者。酌量錄用。凡記過者。一
年一次。議敘者。二年一次。俱屆期彙總奏。成
閱既成。則儲於庫。以備用。活計有副值長一名。

率同拜唐阿
蘇拉等管理

查數房。由管理大臣酌派
司官辦理。無定員。

掌數銷錢糧。凡成造活計。由查數房量其丈尺。
有例者。照例查數。無例者。援例比。

較數。定從具稿呈堂。由承辦官赴庫照數定數。
目領銀錢辦理。至活計成竣之時。復加查算。務令

實用實銷。
不得冒濫。

督催房。

由官管理大臣酌派司官辦理無定員。

掌督催工作。

凡成造活計。由督催房具稿呈堂。凡批。期限。計。由督催房具稿呈。

彙稿處。

由官管理大臣酌派司官辦理。無定員。

掌檔房文移。

凡各處案牘。實銷稿件。由庫房送彙稿處。案牘。各處錢糧庫發給。各作銀項。已銷未銷。各右千數。即。

料等項。由彙稿處。赴錢糧庫。按款。驗收。照覆。其。

每月繕具清單。送彙稿處。呈明存案。

筆帖式。十有五人。

掌給使令。

御烏槍處。管理王大臣。

無定員。特簡。

藍翎總承。二人。

副總承。二人。烏槍長。五人。

掌

御槍之承應

設馬槍拜唐阿三名。水應差務其

御槍及礮。由養心殿造辦處製造。本處隨時領用。遇有奏進新造馬槍。由本處試放。隨

○凡

巡幸則備槍礮

每遇聖駕巡幸。及木蘭行圍。派總承二員。馬槍長二員。馬槍拜唐

阿五名。司收發馬槍。又礮拜唐阿二名。司礮。馬槍拜唐阿二名。司礮。如遇聖駕祇謁

陵。派總承一員。餘同。

西

內火藥庫。庫掌二人。

掌火藥鉛砂

設庫守九名。披甲人五十二名。配

礮麻。指蘇麻。行工部。油單皮匣及條匠。行武備院。柳枝炭。行奉宸苑。俱無定額。每遇聖駕

巡捕庫掌一員。庫守一名。披甲人十名。水應
槍礮什物。備帶火藥鉛砂。如遇甲木蘭秋綱。所
用火藥。按所獲
底數。具題覈銷。

官房租庫。直年管理大臣。無定員。特簡郎中一人。

員外郎三人。俱以內務府

掌徵官房之租。庫屬下庫守六名。隨時有八官者。有

呈買者。故無定額。分派三旗三十五佐領三十

管領下管理徵租。按月交納本庫。其租價以標

計。七標房每間租銀二錢。六標房每間租銀一

錢五分。五標房每間租銀一錢。三標

房三標游廊俱每間租銀五分。其店房。如入官
時有原租價者。即照原租價徵租。無者視其坐
落之街鋪。每月每間三四錢至三四兩不等。其
租庫由部虞司派驗時校一人。披甲人十名看
守。其銀除營造司等處修理工程。官集內外
買辦物料雇車脚價。並紫禁城內進班官員

兵丁買辦菜蔬銀兩各據來文發給外餘交廣
儲司銀庫其收支動存數目每月二十六日隨
同廣儲司月報分晰條數繕摺奏聞歲底
案繕黃冊題領其發給各處銀兩每兩扣平銀
三分錢每千扣底錢二
十文以備雜項公用
售者估其值聞例不准
賣其餘房屋准官買兵丁拜唐阿人等具呈認
買其估價亦以樓計又按其面寬丈尺檐柱丈
尺及有無傾欹參漏之處第為五等九樓房一
等每間銀一百兩二等九十兩三等八十兩四
等七十兩五等六十兩六等五十兩七等四十
兩八等三十兩九等二十兩
兩七樓房一等八十兩二等七十兩三等六十
兩四等五十兩五等四十兩六等三十兩七等
二十兩
兩二五兩五樓房一等四十兩二等三十兩三
等二十兩四等十五兩五等十兩
三等三十五兩四等二十五兩五等二十兩
樓房一等三十五兩二等二十五兩三等二十
兩四等十五兩五等十兩
兩二五兩五樓房一等四十兩二等三十兩三
等二十兩四等十五兩五等十兩
五兩二五兩五樓房一等四十兩二等三十兩
三等二十兩四等十五兩五等十兩

五兩。凡售價一百兩以上。限五年。凡售價一百兩以下。限四年。一百兩以上。限七年。一千兩以上。限八年。如指俸餉坐扣一千兩以下者。如以
上者。先納銀一半。餘數完結者。准其坐扣。如不敷
俸餉坐扣五年。足數完結者。准其坐扣。如不敷
先按納一半。餘數坐扣。其抵項入官之屋。無論
鋪面住房。亦照標數分別等第作價扣抵。如估
價與契價相等。及比契價較多。均准其按估價
抵交。如估價不敷契價者。不准抵交。其查抄入
官之屋。亦按標數分別等第估計。正比較契價
按其多寡作價召賣。如照原定價值。實各以時
在不能售變。准隨時奏。原酌減。各以時
繕葺。每屆五年。各官房清查一次。有應用黏修
者。即行呈堂奏請。

凡公用者得

旨則給焉。

具奏請

旨賞人房間。

旨賞給。

又設立衙署公所等

項應用房間。由各該處奏明。文
本庫揀選撥給。仍各註冊備查。

筆帖式六人

掌給使令

咸安宮官學管理事務大臣一人於內務府大臣特簡

協理事務大臣一人於六部滿洲堂總裁滿洲特簡

二人漢四人翰林院讀講學士詹事府少詹事以下由翰林院掌院學士承充

總管七人以內務府司員兼充繙譯教習滿洲六人由禮部以

八旗滿洲蒙古漢軍舉貢生監考充清語教習滿洲三人弓箭教

習滿洲四人以內務府人挑補漢書教習漢九人由禮部以

進士舉人考取咨補

掌教官學生以清漢書及射凡學生內務府三旗佐領管領下每

[illegible]

請議有教。其原餉。漢教習每月給銀三兩。結譯
教習。有教。其原餉。漢教習每月給銀三兩。結譯
給銀三兩。清語弓箭教習。已議教者。各以所議
教品。銀三兩。食單。俸未議教者。亦月給銀三兩。學生
月給銀二兩。總裁分例。日給銀一錢二分。有奇。
教習。銀五折。俱行。光祿寺。教習。學生。每月。名。日
分。行。銀。五。分。俱。行。光。祿。寺。教。習。學。生。每。月。名。日
給。杭。米。一。升。一。合。二。勺。五。抄。及。鹽。醬。等。行。掌。關
防。處。滿。漢。教。習。學。生。俱。每。季。給。米。五。石。三。斗。漢
教。習。附。內。務。府。佐。領。下。領。取。滿。洲。教。習。及。學。生
由。本。旗。領。取。又。漢。教。習。每。日。給。芽。茶。三。錢。行。茶
庫。每。年。夏。季。給。紗。袍。褂。一。副。帽。緯。四。兩。秋。季。給
夾。袍。褂。一。副。每。三。年。給。羔。皮。袍。褂。一。副。絨。鼠。帽。
一。頂。皮。鞮。靴。各。一。雙。衣。行。衣。庫。帽。緯。行。茶。庫。
雜。職。行。武。備。院。又。漢。教。習。每。員。月。給。水。筆。四。枝。
徽。墨。三。錢。銀。硃。一。兩。學。生。每。名。月。給。水。筆。二。枝。
徽。墨。三。錢。銀。硃。一。兩。學。生。每。名。月。給。水。筆。二。枝。
每年。墩。子。箭。五。百。五。十。枝。靶。頭。箭。三。十。枝。弓。二
三十。張。不。等。亦。行。武。備。院。又。總。裁。每。日。給。煤。三

斤二兩炭五兩。及冬令教習學生等所用煤炭。俱行營造司。又蒙古學總裁教習學生。日給口分。月給銀米紙筆煤炭鹽醬等。與本學總裁教習學生同。又回疆學教習學生。日給口分。教習與本學總裁同。學生與本學學生同。及煤炭等。俱由本學總管照數行文各該處發給。設頂戴領催二名。領催四名。蘇拉四十名。披甲人二名。承應差務。

筆帖式一人。

掌給使令。

蒙古官學管理事務大臣一人。

以理藩院尚書

裁三人。

以理藩院司員兼充

教習蒙古二人。額外教習蒙古

古一人。

掌教官學生以蒙古文字。

凡學生八旗蒙古旗分每旗三名共二十

四名。教習隨時教以蒙古經書及阿里嘎里字。
並書寫烏朮克蒙古編譯等字。每月二十六
日。總裁課學生出繕譯題一。其教習二缺。一缺
由管理大臣於蒙古人內考取。批補。一缺以本
學額外教習坐補。三年滿。引官學同。其總歲
用。及學生成效俱與。咸安宮學同。其總歲
教習學生應領分例等件。
俱移。咸安宮學辦理。

景山官學總管三人。司員兼充。府繕譯教習。滿洲九

人。以內務府人漢書教習。漢十有二人。由禮部

恩拔副歲優貢
生考取咨補

掌教官學生以清漢書。凡學生。鑲黃旗一百二

十名。正白旗一百二十四名。又回子佐領下四
子四名。正白旗一百二十四名。內習清書者二百七
十七名。習漢書者一百十五名。每月初一初八
十五二十三等日。滿漢教習課官學生。漢書教

其內監無定數。教習每月各給銀二兩。五年期滿。由總管大臣稽察。其差使勤慎者。酌量升用。

盛京內務府總管大臣一人。以將軍兼。佐領三人。

鑲黃旗正黃旗各一人。主事一人。委署主事一人。

掌

盛京三旗包衣之政令。設廣儲司。司庫二。庫使

嘉列聖御用弓矢軍器。並金玉銅。列聖御書。

墨刻書籍。細綴銀兩等物。會計司。惟長二人。筆

帖式二人。掌徵各糧莊賦。掌儀司。惟長二人。筆

都虞司。惟長二人。筆帖式一人。掌徵

一。人。掌之賦。並牧官馬營造司。惟長二人。筆帖式

藏大廟祭器。列聖聖容閣。崇謙閣。鳳凰樓。尊

掌繙譯給使令。

掌繙譯給使令。

欽定大清會典卷九十九

總理各國事務衙門

總理各國事務親郡王貝勒

由

無定額

特大臣

以

機大臣

兼領亦由

特簡無定額

大臣上行走

由內閣

部院滿

漢京堂內

特簡亦無定額

掌各國盟約昭布

朝廷德信。凡水陸出入之賦。舟車互市之制。書幣聘饗之宜。中外疆域之限。文譯傳達之事。民教交涉之端。王大臣率屬定議。大事上之。小事則行。每日集公廨以治庶務。奏事日則直。

朝房以待

召見

事無大小悉用封奏諭旨則由軍機處封下衙門當堂啟封

○凡電

旨則迅譯以行

諭旨要件當速行者用電綫發本衙門遵旨電達之件及緊要

事件亦如之遇電奏到則迅譯以遞軍機處進呈

御覽

凡出使大臣及各直省督撫將軍都統聞者准由電差大臣遇有緊要公事應奏

綫徑達本衙門代奏咨劄照會下其屬鈐用關防行部院寺監督

撫將軍都統出使大臣欽差大臣皆用咨行餘用劄行給各國使臣用照會

○凡各國使臣入

謁先奏請

覲所定期。

皇帝御殿閣則導其使臣入使臣行禮如見其國君使臣呈遞國書代陳

御案使臣陳詞。

皇帝宣慰畢則率以退各國使臣來京回國請各國使臣有洋文國書始得入

國語王親大臣代奏於該使臣隨帶繙譯中

其國主起居諭慰該使臣皆由王大臣宣告其繙譯轉誦於使臣使臣謝告退王大臣率以出

凡各國使臣以事期會則集公廡接以賓禮紀

問答要事則錄備進呈各公使有面商事件先期各王來請定期會除禮

節會晤不記問答外遇公事大小皆往會亦如記之要者則登錄以備顧問

之有公事應商各國使臣凡使臣來賀元旦令

節於歲首約期部院堂官咸集接以賓禮凡遇

各國使臣來署致賀先期知照往賀亦如之各國

各部院大臣來署公文同接晤照往賀亦如之各國

新年由本衙門行文各國各部院會集前往各使館

致賀俄國歲旦後各國十二日會統候事竣繕單

奏具
○課章京之績歲再易則舉其勤能者以

聞而敘焉臣章京當差勤慎才具優長者三年由王大臣奏請以應升之階無論題選咨留升補

或郎中以道用員外郎充任恩知府用次者交部優敘其由郎中員外郎充任恩知府用次者交部優

務者准以海關道缺記名簡放有堪勝表率者以四五品京堂補用仍准留本衙門辦事

其各衙門遇京察或應保凡章京豫期考取京堂之時仍許照常保送

引

見記名傳補以其次

滿章京以內閣侍讀中書各部郎中員外郎主事保送漢章京

以進士舉人拔貢出身之內閣侍讀中書各部郎中員外郎主事保送由王大臣考取引

見以次傳補惟現任大臣子弟及由拔貢捐前項各職者不許與考

總辦章京滿洲二人漢二人

以幫辦章京分滿漢升補

掌承發庶務之總綜理文書與度支出入之數

王大臣有教令則下總辦而逮於所司稽舊章

以權準則凡舊章之志於冊者曰清檔

○凡章奏則屬草稿請定於王大臣其文移照

會分任所司亦如之凡收文牘成帙則督所司

編次年月以記於檔其承發者亦如之

○凡王大臣與各國使臣公會或議約換約諸
事俱領所司隨聽其辭而筆其略凡各用使
臣請

覲則偕所司隨王大臣後恪共執事公讌亦如之

○稽關市之賦酌其入以制用而筦其庫藏凡

有戶部額解飯銀有船鈔有罰銀有餘平凡用
有同文館經費出使經費本署辦公經費額支
經費

幫辦章京滿洲一人漢一人

以章京
派充

掌贊佐總辦之職兼領所司以時承其乏而替

直

章京滿洲十人漢十人額外章京滿洲八人漢

八人

均部以考取郎中員外郎記名內閣侍讀中書各部郎中員外郎主事按次傳補

掌各股之事以分日更代直宿

章京直宿以二日為一班輪流

代更

○凡有約之國十有六曰俄羅斯

俄國通商之始自康熙二

十八年議定黑龍江約六條乾隆五十七年議定恰克圖商約五條咸豐元年奏定伊犁塔爾

巴哈台通商章程十七條咸豐八年議定愛璦城約三條又立天津約十二條皆在衙門未設

以前咸豐十年在京師續增條約十五條光緒七年改訂中俄條約二十條其陸路通商章程

另載俄國股互市下界約另載俄國股會定曰疆界下其稅則載英國股進出口稅則下曰

英吉利

道光

二十二年天津立約五十六款十三條

立條署之前今參用之咸豐十年在京師立續

增條約九款光緒二年煙臺會議條款三端其

國股進出口稅則下五子利月年在廣東立

三條三十曰米利堅一十四年美理駕合眾國道光

四款二十五年在廈門畫押咸豐八年天津

立約三十款同治七年續增條約八條光緒六

年續修條約四款另附條約四款其稅曰法蘭

則通商章程載英國股進出口稅則下稅曰法蘭

西咸豐八年在天津立約四十二款章程補遺

治四年立更定商船完納船鈔章程其稅則通

商章程印花布加長納稅章程並載英國股進

出口稅則下界約另載法國股會勘界址下光

緒十一年在津立約十款在英通商章程十三年

京立約十九款名曰中越邊界通商章程十三

年界務五條內有未定處商務九條均在京畫

摺曰德意志

兼布路斯。咸豐十一年布德立緒。商稅務公會條約。四十二年。款光緒。

六年德兼布續修條約。十款。善後章程。九款。英德。國換約。展限。憑單。一件。其稅則。通商章程。載英。

口國股進出。曰丹麻爾。其稅則。二年立約。五十五款。國稅則。下。曰荷蘭。同治二年立。曰日斯巴尼亞。

股進出。曰荷蘭。同治二年立。曰日斯巴尼亞。稅則。下。又名西班牙。同治三年立。約五十二款。六年立。

換約。文憑。一件。其古。巴華。工條。款。另載。法國。股。下。華工。曰比利時。則通商章程。載英國。股進出。其稅。

稅則。曰意大利亞。舊稱羅馬。今曰義國。同治五。下。稅則。曰意大利亞。年立。約五十五款。其稅則。通。

商章程。載英國。股。曰奧斯馬加。同治八年立。約。進出口稅則。下。曰奧斯馬加。同治八年立。其稅。

則通商章程。載英國。曰日本。同治十年立。修好。股進出口稅則。下。曰日本。同治十年立。修好。

十一年中日會議。專款三條。其稅則。曰秘魯。同。通商章程。載英國。股進出口稅則。下。曰秘魯。治。

通商章程。載英國。股進出口稅則。下。曰秘魯。治。

十三年立條曰巴西。光緒七年在天津立約十七款曰葡萄牙。

一曰大西洋光緒十三年立條約五十四款會議專約三款以上有約諸國均各由中外兩國

大臣公訂約章蓋印畫押分五股以理各國交涉事務。曰俄

國股。日本附焉。曰英國股。奧斯馬加附焉。曰美

國股。德意志。祕魯。意大利。亞瑞典。那威。比利時

丹。麻爾。葡萄牙附焉。曰法國股。荷蘭。日斯巴尼

亞。巴西附焉。曰海防股。

英國股。掌英吉利。奧斯馬加兩國交涉往來之

事。凡各國通商各關。權稅諸務。悉隸焉。

○凡通商有定口。運貨進口出口。則分定稅則。

以制之。立同治元年。立俄國續增稅則。咸豐八年。
國稅則。暨通商章程。十款。又立法國稅則。暨通
商章程。十款。咸豐十一年。立法國印花布加長
納稅章程。又立布國及德意志稅則。暨通商章
程。十款。同治二年。立丹國稅則。暨通商章程。九
款。同治四年。立比國稅則。暨通商章程。九款。同
治五年。立奧國稅則。及通商章程。九款。同治八
年。立奧國稅則。及通商章程。九款。同治十年。立
日本國通商章程。三十三款。中國海關稅則。日
本國海關稅則。

○凡貨物長短輕重。則比較中外之權度。以為

衡。由英約秤碼丈尺。均按照粵海關部頒定式。有

英國通商之章程。稅則。內所算輕重長短。中國

一百三十三鎊零三分之一。為準。中國一丈即
十尺者。以英國一百四十一。因制為準。中國一

尺即英國十四因制又十分因制之一英國十
二因制為一幅地三幅地為一碼四碼欠三因

制即合中 有法國通商之章程稅則內所算輕
國一

擔即係一百斤者以法國六十吉羅萬校度零
四百五十三萬校度為準中國一丈即十尺者

以法國三邁當零五十五桑的邁當為準有布
中國一尺即法國三百五十八密理邁當

國通商之章程稅則內所算輕重長短中國一
意志公會各國一百二十磅賦二十七磅賦一

咕應賦八磅賦即法國六十吉羅萬校度零四
百五十三萬校度中國一丈即十尺者為布國

暨德意志公會各國一丈一呎三呎者為布國
即法國三邁當零五十五桑的邁當中國一尺

即布國十三因制零七分即法國三百五十八
密理

邁當 美國丹國比國同於英義國同於法奧國

同於布各以其數乘除而比之稅則以奧國噸
數乘以八十二

除以一一百其數為英噸同意國噸來以一百除
 以一百其數為英噸土耳其國噸乘八十除
 以六千一百五十三其數為英噸布國拉司乘
 以一百一十五除以一其數為英噸俄國噸
 乘一百零八拉司乘以一其數為英噸
 乘其數為英噸美國噸乘九十五拉司除以一
 與英噸同比國噸乘其數為英噸丹國噸乘
 以一百零二除以一百其數為英噸六除以一
 其數為英噸日國噸乘一百九十除以一
 英噸同布國噸乘七十六除以一其數
 為英噸昂布耳拉司乘二百二十五除以一
 百其數為英噸漢諾威噸乘九十八拉司
 乘二百二十五除以一其數為英噸荷蘭
 國噸乘二百八十五除以一其數為英噸
 以一百其數為英噸律伯克拉司乘一百七十五
 以九除以一其數為英噸模令布爾額噸
 乘其數為英噸九拉司乘二四除以一
 乘其數為英噸擲爾為國噸乘四十四除以一
 百其數為英噸

司乘以二百零八。除以一。一百五。十。其數為英。一。百。其數。
敦布爾額。拉。司。乘。以。一。百。五。十。除。以。一。百。與。英。
為英。一。百。一。國。噸。乘。以。一。百。除。以。一。百。與。英。
噸。同。若。係。噶。拉。基。羅。乘。以。一。百。除。以。一。百。與。英。
二。若。係。拉。基。羅。乘。以。一。百。除。以。一。百。與。英。
噸。數。乘。以。一。百。零。二。拉。司。乘。以。一。百。除。以。一。百。與。英。
數。為。英。一。百。噸。其。

○凡貨進口出口有正稅以公平稅則裁稅每值均

兩。徵。稅。有。復。進。口。子。口。稅。已。到。通。商。之。口。後。進。

口。稅。即。正。稅。之。半。洋。貨。欲。進。售。內。地。價。額。一。次。

納。稅。免。子。口。徵。收。紛。繁。則。准。照。行。此。一。次。之。課。

其。內。地。貨。則。在。路。上。首。經。之。子。口。毫。不。另。徵。之。據。所。

在。海。口。完。納。給。票。為。他。子。口。毫。不。另。徵。之。據。所。
徵。若。干。綜。算。貨。價。為。每。百。兩。徵。銀。二。兩。五。錢。
此。僅。免。各。子。口。零。星。抽。課。之。法。海。口。關。稅。仍。照。
例。完。有。代。收。暫。存。之。稅。進。口。半。稅。復。進。口。先。交。復。

經關銀號。俟出貨銷售。即納此入海關。若原封銀發還。未
有洋藥稅。又洋藥進口。每百斤徵正稅銀三十兩。印
花。及內地憑單。以為他處概不重徵。其洋商船
之。據由九龍拱北二關稅廠稽查。其洋商船
則納鈔課。每噸納銀四錢。一錢。一百五十噸以上
五十噸。以下。每噸納銀一錢。凡貨船進口。並未
開艙。欲他往者。不徵過銀二錢。如數輸納。出口。欲
往通商他口。並香港者。由船主報明。海關監督
發給通商照。自呈報日起。以四箇月為限。所過各
口。無庸另納船錢。以免重輸。其洋商自用艇隻。
運帶行客行李書信食物。及倒不納稅者。均不
徵鈔。如帶例應納稅之貨。仍
四月一次。每噸納銀一錢。仍
○凡運貨有稅單。洋商運洋貨入內地。到卡應
稅單。方有運照。洋商入內地。置土貨。應有子口
稅。遇卡。有運照。稅。其買入定土地貨。從應在首經之

第一子口開單呈明發給運照沿途子口查驗
蓋稅故行至最後子口報完子口稅方許過卡
下船稅單運有江照長江者將船牌呈留領事
照均有式樣
署轉請江海關道發給江照內江輪船之例
起下貨物完納稅餉抵江九江漢口無論
上下須將江照呈驗由各
關隨時派差同往押送有土貨三聯報單凡
商入內地買土貨或本商自去或使本國人
或用內地人均聽其便惟必須向關請領買土
貨報單單內註明該貨某日到某子口應運至
通商某口實屬本商土貨自必完納半稅等詞
並於單內註明本商姓單若照均限以期報單
名或本行字號為憑
各關限期不等有十三箇月為限者有一年為
限者有六箇月為限者有三箇月為限者江照
以六箇月其出口有總單則分繕以漢文洋文
月為限
運貨由出口之關給發總單至所過通商之口
如起卸貨物由該船主將總單呈關查驗以總

單由稅務司分漢文洋文各繕一件。漢文總單內將該船實裝出口之貨物詳細註明，由監督呈驗。其新開單時，並交該船主攜帶，於進口時呈驗。委員於各洋船上貨時，詳細查明，隨將總單對蓋用鈐記。

○凡輸稅有期。英約進口貨於落口貨時，各起截時，出報驗。

有限。英約船隻進口，限於一日。將船牌、船口單各

處。照名及噸數，裝何貨物，之有罰。凡違約者，皆

官者。有不准貿易者，違期限，有每。有禁。英約

罰銀五十兩者，視違例之輕重，為斷。有禁。凡不

如約在通商各口貿易者，船貨併入官，涉走私

者，貨物入官。船商驅逐，與約亦如之。不許入內
地販運，不許在內地開行店，不許私自往來
接濟軍火糧食。違者，船貨入官，違例之人，交就
近領事辦理。其有冒用與國
旗號者，由該國自行禁止。
凡稅課悉權以銀

稅課銀兩由英商交官設銀三月則綜各關道
號或紋銀或由洋錢按色交納

若司申報之數而彙覈之治元年江海關所報

之第一凡申報有四柱清冊新收開除實在四
結為始

項每結關道則申請督撫奏銷仍申報總督則
門督撫於奏銷後仍咨呈總理衙門戶部總稅務司為

總理衙門所派各關稅務司均責成總稅務司
酌設及各項辦公外國人等由總稅務司按

管理凡關稅由稅務司經徵交儲庫備解按
結具冊二分呈由總稅務司申報總理衙門一

冊存署備查一冊咨戶部惟九龍拱北二關徵
收之數則一月一報由總稅務司歲杪乃綜各口

司呈總理衙門咨行戶部

華洋出入之貨殖以衡徵收之浮實總各關與

各國貨殖相抵之數以察中外之贏虛溯歷年

之人而比較之

光緒十二年實徵稅鈔銀千五百一十二萬兩有奇視十一年

增六十五萬兩有奇視九年增百八十七萬兩有奇視十三年增設九龍

有奇視九年

增百八十七萬兩有奇視十三年增設九龍

年增二百九十九萬兩有奇

增百八十七萬兩有奇視十三年增設九龍

拱北二關實徵稅釐銀二十八萬二千兩有奇

增百八十七萬兩有奇視十三年增設九龍

其洋藥稅釐十三萬三千一百一十八兩有奇

增百八十七萬兩有奇視十三年增設九龍

徵銀六百八十六萬三千一百一十八兩有奇

增百八十七萬兩有奇視十三年增設九龍

三以為衙門度支之用

食本衙門章京薪水及飯

款燕各國賓客之費

同文館華洋教習薪學

生膏火獎賞刊刻刷印各種書籍添置聚珍字

同文館華洋教習薪學

板購製紙張器具及測量儀器化學格致藥物

同文館華洋教習薪學

各項銀兩章京津貼代俸各費供事飯銀馬弁

同文館華洋教習薪學

口糧蘇拉聽差堂皂門皂巡更各色人役口分

同文館華洋教習薪學

銀及修理衙署之費均由解到三成船鈔內開

同文館華洋教習薪學

支歸管庫章餘則分存留起解之數由總稅務

同文館華洋教習薪學

京具冊報銷

同文館華洋教習薪學

司按結具報以咨戶部而彙覈焉

每歲以洋稅四成及洋藥

稅釐分起解戶部其洋稅六成並劃撥洋藥釐金項下銀三十三萬兩統留存各關以為各稅務司經費奉命出使各國者其經費亦由六成洋稅項下提用船鈔七成則留作燈塔望樓經費光緒十三年二十一關共撥銀一百七十三萬八千二百兩

法國股掌與法蘭西荷蘭日斯巴尼亞巴西各國交涉往來之事凡保護民教及各島招工諸務皆隸焉。

○凡教士入中國者待之如其約法約第十三款法約第八款補遺

第一款第二款法約第六款英約第八款俄約第一款第二款法約第五條美約第二十九款第三款法約第四款日斯巴尼亞約第八款布約第十款第四款法約第三款第五款法約第二款第六款法約第一款第七款法約第一款第八款法約第一款第九款法約第一款第十款法約第一款第十一款法約第一款第十二款法約第一款第十三款法約第一款第十四款法約第一款第十五款法約第一款第十六款法約第一款第十七款法約第一款第十八款法約第一款第十九款法約第一款第二十款法約第一款第二十一款法約第一款第二十二款法約第一款第二十三款法約第一款第二十四款法約第一款第二十五款法約第一款第二十六款法約第一款第二十七款法約第一款第二十八款法約第一款第二十九款法約第一款第三十款法約第一款第三十一款法約第一款第三十二款法約第一款第三十三款法約第一款第三十四款法約第一款第三十五款法約第一款第三十六款法約第一款第三十七款法約第一款第三十八款法約第一款第三十九款法約第一款第四十款法約第一款第四十一款法約第一款第四十二款法約第一款第四十三款法約第一款第四十四款法約第一款第四十五款法約第一款第四十六款法約第一款第四十七款法約第一款第四十八款法約第一款第四十九款法約第一款第五十款法約第一款第五十一款法約第一款第五十二款法約第一款第五十三款法約第一款第五十四款法約第一款第五十五款法約第一款第五十六款法約第一款第五十七款法約第一款第五十八款法約第一款第五十九款法約第一款第六十款法約第一款第六十一款法約第一款第六十二款法約第一款第六十三款法約第一款第六十四款法約第一款第六十五款法約第一款第六十六款法約第一款第六十七款法約第一款第六十八款法約第一款第六十九款法約第一款第七十款法約第一款第七十一款法約第一款第七十二款法約第一款第七十三款法約第一款第七十四款法約第一款第七十五款法約第一款第七十六款法約第一款第七十七款法約第一款第七十八款法約第一款第七十九款法約第一款第八十款法約第一款第八十一款法約第一款第八十二款法約第一款第八十三款法約第一款第八十四款法約第一款第八十五款法約第一款第八十六款法約第一款第八十七款法約第一款第八十八款法約第一款第八十九款法約第一款第九十款法約第一款第九十一款法約第一款第九十二款法約第一款第九十三款法約第一款第九十四款法約第一款第九十五款法約第一款第九十六款法約第一款第九十七款法約第一款第九十八款法約第一款第九十九款法約第一款第一百款法約第一款

准四川主教呈遞條規十四條。六年議准陝西
省傳教條款四條。十年議准通行各省。及有
各國使署傳教章程八款。咸豐十一年奏准法
國傳教發給蓋用關防。諭單及議准申明游歷
傳教查驗印照章程。同治五年待教民亦如之。
年議准傳教執照。外省不發。待教民亦如之。
十一年奏准。凡習教者。果係安分守己。謹飭自
愛。則同是中國赤子。自應與素不習教者一體
撫其無約之國。則禁之。咸豐十一年議准。無約
未經換約各國洋人。教堂有不如約者。查禁亦
進京傳教。照約驅逐。教堂有不如約者。查禁亦
如之。教民教士有干預詞訟者。申禁亦如之。
咸豐十一年奏准。法國傳教聲明。以勸善為務。絲毫
不得干預別項公私事件。同治五年議准。教士
除教務外。概不得干預一切公私事件。如有不
法情事。立即逐出教外。同治六年議准。傳教與
通商不同。除教務由教主與地方官商辦。其餘
一切公事。不得干預。光緒十二年議准。凡奉教

人遇有詞訟。悉聽地方官審斷。教士不得干預。教士有奉行不善。越分妄為者。即行撤換。凡

民教涉訟。則按律科斷。咸豐十一年奏准。各該

事件。豫須查明根由。持平辦理。又議准。如法國傳教士有在地方官呈訴事件者。該地方官亦

即公平剖斷。同治元年奏准。著各督撫轉飭地方官於凡交涉民教事件。務須迅速持平辦理。

不得意為輕重。以示一視同仁之意。又議准。民教爭訟。應一體跪審。地方官但論案情。不問其

人曾否習教。教民應向地主。教士置買民地。則載方官呈訴。不得妄稟教主。教士置買民地。則載

明公產而稅契焉。凡有執照之教士。因交涉事

件。見中國地方官。用紅白稟呈如儀。同治二年

車馬僕從。須照中國士人之例。任便騎馬坐車。或乘肩輿。不得坐綠呢紫呢大轎。及用有職銜

人引馬。主教及教士有申訴之事。概用稟呈。不得擅用照會。及晉謁大憲。用紅呈上書主教某

傳教士則用手本上書傳教士某如值地方官
理事不能接見即當改期會晤不得徑上公堂
擾亂公事同治五年議准主教與泰西各國世
職官相等管理教民事務應照世職領事官一
律教務有緊要事件應由駐省鑒牧申陳將軍
督撫公文來往式用申陳又議准各處傳教士
用公文稟訴護蓋封套印記另刊條方寫駐某
省主教總理教務字樣又議准各處傳教士遇
機密事應請地方官持平辦理者用紅白票呈
借蓋駐省鑒牧防記封套由局轉投並由鑒牧
註號同治十年議准傳教士不得擅用關防印
信及遮照會如有應訴之事用稟呈地方官覈
辦

○凡中越交錯之地則會勘以定其界址

光緒一

年在天津議訂中法新約十款
十三年續議界務專條四則

○凡華民承工至海邦各島者按約以保護之

往古巴者亦如之。

咸豐八年法續約第九款同治三年日斯巴尼亞約第十

款同治五年議定招工章程二十二款光緒三年與日斯巴尼亞國訂定古巴華工條款十六

款

俄國股掌俄羅斯日本兩國交涉往來之事。凡陸路通商邊防疆界諸務皆隸焉。掌

國家之慶賞賓客之典禮。及官若吏之遷轉考試甄錄者。

○凡互市之約。有陸路通商章程。有陸路運貨

執照。

三聯執照由津海關請領者係俄商在津運土貨赴東嶺張家口恰克圖回國之用

由東嶺請領者係俄商在通州買土貨赴張家口恰克圖回國之用由恰克圖請領者係俄商

由陸路運洋貨進恰克圖過張家口東壩赴天津之用此三照俱合如照尾為四聯張家口請領之執照係俄商在張家口買土貨由恰克圖回國之用照根執照尾各一聯其天津關執照復有將照尾恰克圖改有報單運照由張家赴科布多者但不用有報單運照口請領者係俄商在張家口買土貨運回海口其地則之用此照共三聯照亦曰土貨報單

始於恰克圖而庫倫張家口及蒙古車臣汗土

謝圖汗部皆至焉。

○凡華離交錯之地則會定疆界而志以牌博。康熙二十八年立黑龍江界約雍正五年立恰克圖界約咸豐八年立愛琿城條約均在衙門未設以前十一年立有黑龍江定界記文同治三年立塔城議定記約十條八年立科布多邊界約誌三條並立牌博二十處九年立烏里雅蘇台界約二條並約記又立塔城邊界牌博約

誌三條。並界牌十處。十一年立補譯烏蘇里河東界俄文約。光緒八年立伊犁界約三條。並設立界牌鄂博三十三處。九年立塔爾巴哈台界約七條。並立界牌鄂博二十一處。光緒八年立喀什噶爾界約四條。十年又增六條。光緒九年立科布多界約五條。又增改喀城界約四條。每屆三年。則由兩國邊吏履勘。審其毀壞而葺補焉。

○凡各國使臣來京。有請

覲遞書之禮。其辭任回國者亦如之。

○凡遣使各國。則開單以請。恭候

簡派。

○凡考試滿漢章京。則先期行知各部院試之。

日具卷冊閱取後引

見恭候

記名甄錄供事則行文

國史館方略館咨送考試擇優記名以次傳補。

○凡派員出洋游歷則咨各部院保送司員而考試之算學生應鄉試則據直省學政若南北洋大臣所錄者覆覈而咨送之每二十而取一。

各省學政於歲科試時生監中有報考算學者除正場仍試以四書經文詩策外其考試經古場內另出算學題目果能通曉算法即將原卷咨送本衙門覆勘註冊俟鄉試之年按冊咨取試以格物測算及機器製造水路軍法船礮水雷或公法條約各國史事諸題擇其明通者錄

送順天鄉試。不分滿合貝皿等字號。如人數在二十名以上。統於卷面加印算學字樣。與通場士子一律試以詩文策問。毋庸另出算學題目。其試卷由外簾另為一束。比照大省官卷定例。每二十名取中一名。但文理清通。即為合式。無清通之卷。任缺毋濫。卷數雖多。亦不得過三名。以示限制。南洋廣方言館學生。北洋武備學堂水師學堂教習及學生。由生監出身者。亦准由南北洋大臣咨送考試。

○凡經費之支自戶部者。飯銀月領之。章京薪水季領之。歲終則彙其出入之數以

聞。

本署經費除船鈔三成外。飯銀每月領銀六百兩。額內額外。章京薪水銀每季領銀六百四兩。

美國股掌與米利堅合眾德意志。秘魯意大利。亞。瑞典。那威。比利時。丹麻。爾。葡萄牙。各國交涉。

往來之事。凡設埔保工諸務悉隸焉。

○凡華工應雇出洋。則申約章以便其往來。各國有公會。則由出使大臣分別遣員往赴其會。

美國有賽奇會。醫會。技藝會。棉花會。萬國武會。傳教會。駕駛會。公法會。法國有捕魚會。牲畜會。郵政會。五金會。義國有養生會。瑞典國有文社會。比國有街奇會。稅則公會。

欽定大清會典卷一百

海防股掌南北洋海防之事。凡長江水師沿海礮臺船廠購製輪船槍礮藥彈創造機器電綫鐵路及各省礦務皆隸焉。

○凡礮臺必審海口形勢以扼其要隘。

○凡海防船制戰艦曰鐵脅曰鐵甲曰鋼甲曰快船其船頭有劈船刀者曰碰船。艙面及水綫上下有甲而首尾無甲者曰穹甲船。守口者曰蚊礮船。輔戰守各船者曰魚雷艇曰獵艇。各船機器有單推輪雙推輪立機臥機康邦三脫氣

等項教練員弁兵丁者。曰練船轉輸餉械者。曰運船偵探敵情者。曰信船。其應配管駕人數及養船之費。悉視馬力為定。凡兵輪船官弁船水手人等。係按船身之廣狹。馬力之大小。分配定額。原定二百五十匹馬力兵輪。配一百八十員名。大建月支薪糧銀二千八百五十兩。公費銀四百兩。一百五十匹馬力兵輪。配九十八員名。大建月支薪糧銀一千六百九十兩。五錢。公費銀三百兩。八十匹馬力兵輪。配六十七員名。大建月支薪糧銀一千一百七十八兩。公費銀二百四十兩。五錢。五十五兩。公費銀一百二十兩。光緒十年改定二百五十匹馬力兵輪。酌配一百四十五員名。歲減月支薪糧銀二千二百七十一兩。又改為按月常給公費銀一百兩。行船按時照給公費銀。每行一小時支銀七錢。一晝夜共支銀十六兩八錢。七百五十匹馬力兵輪。酌配八十四員

名數減月支薪糧銀一千四百四十一兩。又改
為按月常給公費銀八十兩。行船按時照給公
費。每行一小時支銀七錢。一晝夜共支銀十二
兩。一百五十匹馬力兵輪與七百五十匹馬力
同。惟六月給公費減為七十兩。八十匹馬力
酌配六十四員名。裁減月支薪糧銀一千零九
十兩。八兩。又改為按月常給公費銀五十兩。行船
按時照給公費銀每一小時支銀四錢。一晝夜
共支銀九兩六錢。五匹馬力兵輪酌配名額
薪糧與原奏同。公費改為按月常給四十兩。行
船按一小時支銀三錢。一晝夜共支銀七兩二
錢。光緒十年奏准。八匹馬力小輪船配十二員
名。八月給薪糧銀六十六兩。凡臺礮輪船應配之軍
兩。八錢。公費銀十五兩。火曰槍。曰礮。曰魚雷。曰地雷。曰水雷。而各種之
藥彈咸稱焉。

○凡船礮初購自泰西諸國。

創議於咸豐十年。
同治元年。於粵海。

關稅二十萬兩。廈門關稅二十五萬兩。閩海關稅項下籌銀十萬兩。江海關稅項下籌銀六萬兩。於江漢關四成洋稅內撥銀二萬兩。浙海關四成洋稅內撥銀六萬兩。六成洋稅內撥銀三萬兩。內撥銀六萬兩。以應購備船廠之用。繼乃創船政局於福建。設廠所曰船廠。曰輪機廠。曰小輪機廠。曰鐵背廠。曰鑄鐵廠。曰拉鐵廠。曰模帆纜廠。曰軋灰廠。曰水缸廠。曰廣儲所。曰儲材所。曰前學堂兼繪事院。曰後學堂兼管輪學堂。支應處。曰文案處。

修船之所曰船塢屯船之所曰船塢。屯船之

所曰船澳

大沽口有造船塢。江岸之其海防上海廣東之黃浦亦有船塢。

營制曰長江水師

設長江水師。水師提督建衙於蕪湖。立行署於岳州。都司

以下不立衙署。分水師為三。曰北洋海軍。元光緒

大夫。曰外海。曰內洋。曰東河。曰北洋海軍。元光緒

創設外海水師。十一年先從北洋練水師一支。所

設水操以會哨

洋光緒四年。裁練洋槍隊口號。將

有三。曰魚貫。曰雁行。曰斜行。正陣。凡八種。變法

百有十二。南洋兵輪。以時合操。於北洋。謂之會

旗。巡歷會齊。於海上。謂之會哨。號令通語。盡以

洋海軍各船。逐日小操。由各管帶官自記功過。

每月大操一次。兩箇月會操一次。均由提督親

自校閱。分別功過。酌量賞罰。其會哨。每年北洋

提督於立冬以後。小量賞罰。其會哨。每年北洋

赴南洋。會同南洋各師船。巡閱江浙閩廣沿海。

各要隘。以資應練。或巡歷新加坡以南各島。至

次年春分前後。仍回北洋。至春分以後。由南洋

提督揀兵船能海戰者。調歸北洋合操。即暫歸

北洋提督節制。逐日督同操練。各船在北洋每年春夏秋三季沿海操巡。並赴奉天直隸山東朝鮮各洋面以次巡歷。或以時游歷俄日各島。每年由北洋大臣閱操一次。每三年由總理海軍事務衙門王大臣會同北洋大臣出海校閱一次。十二年定。凡防守水師口岸墩臺各勇營。通行校閱。練丁勇以儲才。凡募練勇。年十六歲至四尺七寸以上。六寸以上為率。凡應募之勇。初上練船名。身為三等練勇。在海習練一年。經練船各考官。考試中式者。由練船管帶官取升為二等練勇。二等練勇。考升一等練勇。挑補三等水手。分設水師九歲以上。一等練勇。挑補三等水手。分設水師後路各局。曰海防支應局。天津設海防支應局。專管海軍全軍俸餉。及各廠塢經費一切。曰軍械局。天津軍械局。為收支報銷考覈事件。曰水雷營。曰機器局。天津收發總區。曰魚雷營。曰水雷營。曰機器局。天津

東。江南。福建。浙江。湖北。四川。廣東。各省。皆設機器局。曰機器廠。曰製造局。天津設製造東西兩局。專造北洋水陸各營槍礮應用火藥子彈。及水雷銅帽門火等件。並製新式長礮鋼彈。東色火藥。哈乞開司。曰火藥局。礮子。其南北洋各行省。均建製造局。曰火藥局。曰武備學堂。光緒十一年。天津仿照西法。設武備學堂。挑選陸營弁兵。專課海防戰守技藝。方略。曰水師學堂。光緒十三年。粵省設水師學堂。英國語言文字。分管輪駕駛兩項。管輪學堂。輪理法製造運用之源。駕駛堂。學天文海道駕駛攻戰之法。陸師學德。國語言文字。分馬步槍礮營造三項。天津大沽威海衛分設水師學堂。專管駕駛管輪學生功課。曰水雷學堂。光緒十及武職應行考校事宜。選募水雷學堂。考取學生十四名。入堂學習。

司務廳

領辦二人

於總辦章京內派充。

掌稽察司務廳一切事務

收掌四人

於新傳到署章京內派充。

掌收發往來文牘之事

每日直班二員。住宿一員。

請送印鑰四人

於新傳到署章京內派充。

掌呈遞摺件。監視關防及請送印鑰之事。

每日直班

二員。住宿一員。

清檔房

提調二人

掌稽察章京修檔校檔及供事繕寫清檔之事

督修五人

掌督催承修校對清檔之事

承修五人

掌編輯檔案

每日直班二員。住宿一員。

校對五人

掌校勘檔案

每日直班二員。住宿一員。

軍機處兼行八人

掌交涉事務。檢查機密文移。及校理清檔之事。

同文館管理大臣

於本衙門大臣內特簡無定員。

掌通五大洲之學以佐

朝廷一聲教

○考選八旗子弟與民籍之俊秀者記名入冊以次傳館

○設四國語言文字之館

天文化學算學格致醫學共八館

曰

英文前館曰法文前館曰俄文前館曰德文前館曰英文後館曰法文後館曰俄文後館曰德文後館

○从文字先考其母以別異同

英文字母二十有六法文字字母

二十有五俄文字字母三十有五德文字字母二十有六

次審其音以分輕清

重濁之殊

以唇舌牙齒喉腭定其音

次審其比合為體以成

文。

凡洋文皆合字母以成字。有主音。有輔音。合以成文。與清文字頭押尾之審配。漢文偏旁

大部目之合形。大略相同。

次審其兼通互貫。以識其名物象

數之繁。

洋文字母最簡。而成字最繁。以音為文。彼此移易。則其解各別。故洋文數倍於

漢文。設漢洋教習以分導之。立總教習以合語而

董成之。

總教習用洋人之賅通洋文洋學。及熟中國語言文字者。漢教習用漢人舉人

貢生出身者。洋教習用洋人。副教習由高足學生兼充。仍習學生功課。學生每日午前詣漢教

習。到館時刻自春分起。限七點鐘。自秋分起。限

八點鐘。日曠時散學。有長進則准其住館。否則革退。

○凡天文必測七政以立法。

日徑長八十六萬六千四百洋里。月

徑長二千一百六十三洋里。水星徑長三千零三十洋里。金星徑長七千七百洋里。火星徑長

四千二百三十洋里。木星徑長八萬六千五百
洋里。土星徑長七萬三千洋里。每一洋里當
國三里有奇。西說日廣有八行星。水星。金星。地
球。火。木。土。三。星。及。天。王。海。王。二。星。也。軌。道。皆。精
圓。形。以。次。受。吸。於。日。繞。日。而。行。故。曰。日。屬。地。球
徑。長。七。千。九。百。一。十。八。洋。里。天。王。星。徑。長。三。萬。五。千。洋。里。月。為。地
屬。繞。地。而。行。不。曰。行。星。本。體。無。光。受。日。之。光。與
水。金。二。星。同。故。其。盈。象。以。儀。器。窺。以。遠。鏡。諸。儀
脚。亦。同。而。距。地。最。近。象。以。儀。器。窺。以。遠。鏡。諸。儀
資。遠。鏡。遠。鏡。之。法。用。套。筒。安。一。四。鏡。於。內。一。凸
鏡。於。外。縮。筒。視。遠。伸。筒。視。近。測。得。火。木。土。天。王
海。王。五。星。皆。有。跟。星。繞。體。如。地。之。有。月。火。之。跟
星。二。木。之。跟。星。五。土。之。跟。星。八。天。王。四。海。王。一。

由新法推步得地自轉行之證二
一。為。光。行。差。測。諸。曜。方。位。不。在。本。位。而。偏。在。地。所。行。向。之。處。如。地。不。動。則
諸。曜。之。方。向。不。移。一。為。視。差。設。於。其。月。測。距。地。最。近。之。恒。星。得。其。方。位。六。閱。月。又。測。此。星。其。方
位。必。不。同。此。太。陽。居。中。心。地。與。行。星。繞。之。之。證。

也。與中國古法地居廣其法以推行星得例三。

中心不動之說異。一曰諸行星皆行橢圓道以日為橢圓之一心。

一曰歷時同則行星距日所過面積亦同。一曰諸行星距日中數三乘方與謂之公比例測距

繞日一周之時自乘方相比。謂之公比例測距度以得行星不盡之數。地球之外有小行星甚夥介於火木兩星之間。

○凡輿圖必以經緯之度定方位縱橫各三百

六十度。縱者為經歸於兩極。橫者為緯分天下

為五洲。曰亞細亞。曰歐羅巴。曰亞非利加。曰澳

球。西半量以測器申以算法精以繪事以識山水

之高深以悉形勢之險夷。整地而深之辨色若

質。審土若石則斷續之文。摺疊之理。動植飛潛

變化之迹可稽焉。

地層之見土不數尺即變色此

絡分明者有文理夾雜者有斷絕層疊者其土與石並所產物逐層變異凡化學礦學諸家所載諸物質及飛潛動植諸類之化於土而其迹尚存者無不備焉。

○凡算學以加減乘除為入門。

有筆算有籌算皆以定位為準。

加減乘除均有帶分法。次九章。

方田粟米衰分商功均輸盈朒方程少廣

句股為九章內惟少廣句股義最深用亦最繁堆垛為少廣之一支自一乘垛以至諸乘垛。

次八綫。

正弦餘弦正切餘切正矢。次則測量之

可以取直角者曰句股測量其不能取直角者曰三角測量三角有邊角比例兩邊夾一角三

邊求角

次則中法之四元術西法之代數術元

數上下左右別以位次代數乘方正負分以記號其相消開方法則同二者皆以已知數求未知

知數是謂造法之法。四元代數既明。以之御九章及九章以外各題。因題立法。無不如志。又有正弦三角。用邊角比例。及次形。次斜。三角。其有相對邊角者。用邊角比例。其無相對邊角者。用垂弧。或用次形三角。求邊角。用總較法。或用開邊正弦。自乘方法。三邊求角。用總較法。或用開平方。得半角正弦法。兩弧夾一角。用矢較法。或用半外角正切法。至求南北直綫。北極高度。地半徑差。黃赤距緯。清蒙氣差。時差。膝影。刻分晝夜。永短。節氣時刻。日月視徑。實徑。日月距地。地影。半徑。太陽食限。日食三限。時刻。日食甚。用時真時。太陽陰高。弧東西南北差。日食食甚。用時真時。初虧。復圓。用時真時。日食分秒。方位。五星衝伏。留退。恒星經緯度。中星時刻。日躔月離。太陽陰入。交月數。太陽食限。太陽食分。初虧。復圓。食既。生光時刻。皆有專法。然後講求重學。以明演放。嚴位。駕駛舟車。一切營建製造之法。以至代微積拾級諸算之精密焉。

○凡化學以原行之質為本。

原行質。即純一無雜之質。分之不能

質。驗質必以化分。有消而化者。有鎔而化者。消

化視強水鎔化視火力。屬海何家。如反。酸各質有。

輕礪炭分出者為第一
強礪炭分出者為第二
不強礪炭分出者為第三

二家不被輕礮分出而被羅所屬者為第一
三家不被輕礮分出而強皆能分出者為第

出四家者為第五家。既知賢屬何家。再以各種強水

驗之則諸質畢分矣。鍾化之火色與熱度又其次。製礬其次提淨雜質而視之。黃強水。俗與黃

之有分金銀鉛三質之法

感強內不
含化其
之銀所
與輕遇
綠之水
加氣輕
相綠內
合變舍
為之
銀金
綠無
不材

又於銀線內感以純銀此即提銀之常法也

有鍊鐵之法將礬鐵即分出其炭養氣隨之騰

去。令所含雜質。鎔為一種。似玻璃狀。浮於鐵上。其不能鎔化者。須配加他質。以化之。若不如此。質則所含英石。砂黃土等質。即與鐵合成。砂強。不易鎔化矣。不如在廣鐵內。先加鐵炭。令成鐵砂。強。不但易。有鍊銅之法。凡鐵礦與銅礦。於消化。且不耗鐵。有鍊銅之法。相攪之質。須露煅三次。令鐵得天氣中養氣。成。為鐵。再與體內之砂。合為鐵砂。強。則銅經煅。鍊。已有一半變成銅。撓於銅礦內。立即滾沸。有銅內養氣。與銅礦內硫磺相合。化為礦酸。氣。騰去。其銅即可得。惟銅體不純。須置炭末之下。以火煅之。俟鎔化時。用新樹枝攪之。樹枝受銅。內熱力。即化為氣。將銅內養氣牽出。般至熱時。捶之。令扁。不致裂。如將銅內養氣。以輕氣折之。則所得有鍊銀之法。鋪石墁地上。如食鹽。之銅。尤純也。並加煅過。微含銅礦。強鹽之。銅。少許。用木掀翻。令勻。次將應用水銀。分作三。分。每十日加入一分。以攪之。如水銀食銀過快。須酌加。則有煅過之銅礦。以助之。俟食銀過快。須酌加。

石灰或木灰以阻之。以水銀稀稠。即如食銀。追
多寡。俟食足後取出。以器漂洗之。則含銀之
水銀自沈於底。淋以麝布。以火將水銀煅
去。入於冷器。其銀即氣流質而可得矣。有鍊
金之法。法於水中將積金體輕之雜質淘去。加
汞即勝散而得金。如恐其質不純。須令消化於
輕綠硝強合。成之王。強水內。成爲金二綠三。用
大火煅乾。以蒸氣水過淋。再加青礬水。即牽去
水中養氣。其輕氣自與金二綠三之雜質合成
強水。洗淨。再用清水洗之。後加細砂。以輕綠
之。即可得純金。有鍊鉞之法。此質無純產者。內含
一。無雜之金。將礦鉞用水漂洗。去其土砂。以磁石吸出
之法。將礦鉞再加汞。以消化。內含之金。銀。浸。加王
內含鐵質。再加汞。以消化。內含之金。銀。浸。加王
強水。鉞即消化。成爲鉞。綠二。再加四。輕硝。綠。即
成鉞。鉞二。輕硝。四。取出。以火煅之。即得灰色之
鉞末。置於黃銅筒內。以銅塞。適壓之。則漸緊
而成。爲鉞塊矣。除以上煅鍊五金外。尚有以銀

錄。製造大藥。金銀藥水。煎煉。藥名。顏色。諸法。皆化學之妙用。

○凡格致之學有七。一曰力學。審吸壓之理以

利於用。

有重學。斯有力學。天氣壓於上。地氣吸於下。見重斯見力矣。有動靜二理。靜者

遠使動。動者阻使靜。皆須力。明其理。則殺物力以省人力。勛人力以勝物力。妙用自無窮焉。省

力。勛力之器有七。一曰槓杆。二曰輪軸。三曰滑車。四曰斜面。五曰尖劈。六曰螺旋。七曰齒輪。

一曰水學。審動靜之性以利於用。

水合輕養二氣。居多。審其

靜。即有浮力。漲力。壓力。及其動力。力可百倍。性又最平。激流必上行。必如其源之高而止。覆其性

而資其力。濟以一曰聲學。審響應之微以利於

用。凡物相觸。藉天氣顫動。傳之於耳。而感聲。其行也。如海中之浪。有所阻。則回流。聲之高下

疾徐。視氣之寒熱厚薄。順逆。東之則不。西之則可達。能之則不。障久可留。放之則大。揚之則

尤奇尤達之。一曰氣學。審蒸化之方。以利於用。

風。天氣中諸氣。悉備其最要而常存者有三。曰

養氣。曰炭強。曰硝氣。羣生資養氣。植物資炭強。

機和二氣資硝氣。壓而儲之。則有漲力。提而去

之。是謂真空。至於蒸水氣。以激輪機。化

諸氣。以驗物質。則不能無待。加熱之功。一曰火

學。審騰熱之力。以利於用。二曰電火。三曰磨火。

之火。四曰化合之火。而其功皆在熱。惟熱氣能

吸萬物。亦惟熱氣能解萬物。吸之使堅實。解之

使流。一曰光學。審迴返之理。以利於用。光分四

走。光。火。光。令光也。光物亦分四類。自明者為發

光物。借明者為近光物。過光者為透光物。不過

光者為阻光物。取光以鏡。鏡有平凸凹三種。於

三種中變而通之。則有返光。折光。夜視。水視。分

影。分光。顯微諸鏡。故。一曰電學。審觸引之捷。以

視達。惟明。秋毫畢察。一曰電學。審觸引之捷。以

利於用。

電即雷也。發聲為雷。先熱為電。空中萬物到處存焉。欲為觸引。必先考察情狀。

用法以防其患。有陰陽之別。乾溼兩種。用二物磨擦而生者為乾電。用強酸配製而生者為溼

電。所用器具。有電筒。電管。電堆。電圈。電匣。電池。電瓶。生電試電。電鐵。諸機。電性測電。諸表。阻電

之物。則有玻璃。松香。至於考動植之學。以教樹

皮料。橡膠。等物。

畜長地力。蕃物類。節人工。則皆格致之屬焉。

物之形體情性。為之律天時。因地利。則愛惜配氣質。以長養之。復藉機器以省人力。則萬物各

暢其生機。學成則習公法。或富國策以畢其業。

賓二例。軍例。戰時之例也。賓例。平時之例也。即軍賓二例。禮所資以辨交涉也。富國策。農工商之

事也。三者裕國之源。明乎其術。惟士為能。故必擇穎悟之資。精於格致者習之。凡教習

有延訂者。選舉者。考充者。

各國儒士中延訪。其

通洋學之漢教習由各直省選舉其漢文教習
京師或安宮宗室景山八旗已取未傳

館之教習招考充當額三人總教習學生有由
一洋教習視各館學生多寡為定

滬粵同文館及直省咨送者其咨送順天鄉試
由生監送順天鄉試

本館學生試列優等者亦准月督其課每月由
作為監生咨應順天鄉試

定文條散給諸生編譯冊季試其能專考定二
卷由教習分別等第註冊

月十一月舉行出題等第均如月課惟歲考
卷則呈堂裁定乃註冊是月停止月課

其程歲試於每年十二月初十日前定期呈堂
西試考列一等者獎給是月亦停止月課

屆三年則大考分別等第奏請獎敘不列等者

降黜有差大考由堂官出題試以洋文譯漢漢
文譯洋外國語言及天文算學格物

化學詩藝總教習分而校之合而授之彙其卷
送堂官裁定甲乙優者奏請

授為七八九

品等官。咨行吏部註冊。劣者分別降革留學。其由七品官。悉二次大考。取一等者。應請授。

為主事。分部遇缺。即補。仍留館肄業。總教習。洋教習。則優其薪俸。

漢教習。則視其成效。二年一保。又二年奏請優。

敘焉。教習滿二年者。無論舉貢。皆奏請以知縣用。又二年。則奏請分省。遇缺即補。並如升。

銜。教習學生。有俸銀館餐。定。洋教習。歲給銀一。

千兩。漢教習。月給薪水銀十二兩。學生七品官。年俸銀四十五兩。八品官四十兩。九品官三十兩。

二兩五錢。並量其造就。酌給膏火三兩。遞增至十五兩有差。學生月課優等者。獎賞無定數。八。

旗學生。並生補馬甲錢糧。給。

費均白。海關船鈔項下支給。

提調二人。於總辦章幫提調二人。於管股資課。

掌經理訓課及督察生徒勤惰之事。

○常日輪班住館。朝夕稽察館事。

以幫提調二人輪流住館。

必須當面接替。

治其文書。

文移稿件。由幫提調會同正提調辦理。

達其條

議。

總教習教習等。有條陳館務事件。幫提調察其可行與否。會同正提調裁辦。要事則呈堂。

學生有委曲當申白者。

督其訓習。

漢教習各員小事裁決。大事呈堂。

調隨時稽查。學生逐日依時到館。畫到。月往官假二日。有兼差者。加給差假。四日。試期不准請假。

非歷過大考者。

制其膏獎。

除洋教習總教習不准請假。同籍者。新俸由總稅務司支送報銷外。其前後館漢教習薪水。暨各館學生膏火。均於每月底由幫提調等查明。有無罰扣。照章給發。季考月課。應給紀其勤能。由幫獎賞。亦由幫提調隨時酌定。

提調同總教習分別擬題。商定甲乙。後館學生照章候洋文功課完時。即習漢文。每月月底。漢教習將學生功課呈幫提調察覈。其功課較勤者。則註記之。又各館學生月課。屢列優等者。

者。則註記之。又各館學生月課。屢列優等者。

幫提調索其冊隨時呈堂以備將來糾其游
教習之選及歲考大考時留意校閱
情學生有曠功者無故不到館者應位館而無
故不住者滋事者由正幫提調等分別罰扣
齊火及革退撤
定後回堂辦理
與其錢籍內印書處設立同文館
提調經理凡印書皆用鉛錢活
字書成即拆鉛字隨時發補

南洋大臣一人

現以兩江總督兼充

掌中外交涉之總務專轄上海入長江以上各
口其閩粵浙三省則兼理焉

○凡交涉之事則督所司理之待其上以裁決
疑難者則咨總理衙門大事則奏

聞
總理衙門代奏
凡稅鈔則稽察之按結彙其冊以

奏銷。仍分咨總理衙門及戶部以備覈。其支銷

者亦如之。

餘與北洋大臣同。

北洋大臣一人。

現以直隸總督兼充。

掌北洋洋務海防之政令。凡津海東海山海各關政悉統治焉。

○凡交涉之務則責成於關道。而總其大綱以

咨決於總署。

通省交涉洋務事件統歸關道管

督。以咨商總理衙門定議。各國領事有事則會商關道。大者稟總督。剖斷不決者咨呈總理衙門。

○凡大事則奏陳請

旨。

急事用電奏。由總理衙門代陳。

凡徵權之務。則關道上其冊於大

臣。按結奏報。並咨總理衙門及戶部以備覈。凡

洋人游歷請照。則給有照者。則蓋印。

游歷護照。有各國使

臣自備。請總署蓋印者。有由總署副順天府蓋印者。有請出使大臣給發者。有請各直省督撫

給發者。有專請南北洋大臣給發者。凡洋人持照過境。歸地方官照約保護。按入境出境日期。

總咨報。凡招商之務。則設局派員以經理之。其安

設各路電綫亦如之。

監督。

掌水陸通商貨稅之職。

○凡關二十有二。曰津海關。曰山海關。曰東海

關曰鎮江關曰江海關曰九江關曰蕪湖關曰
浙海關曰甌海關曰江漢關曰宜昌關曰重慶
關曰閩海關曰粵海關曰潮州關曰北海關曰
瓊海關曰九龍關曰拱北關曰嘉峪關曰龍州
關曰蒙自關或隸於南北洋大臣或隸於本省
督撫有將軍兼理有專設監督有關道分理之

別

天津海關歸直隸天津海關道管理山海關歸奉
天奉錦山海道管理東海關歸山東登萊青

道

管理均隸北海道大臣鎮江關歸江蘇常鎮通
海道管理江海關歸江蘇松太道管理九江

關

歸江西廣饒九南道管理蕪湖關歸安徽
甯池太廣道管理浙海關歸浙江甯紹台道管

理

甌海關歸浙江溫處道管理江漢關歸湖北
漢黃德道管理宜昌關歸湖北荆宜施道管理

人幫辦五人。拱北關一人。幫辦三人。嘉峪關一人。幫辦一人。龍州關一人。幫辦無定額。蒙自關一人。幫辦無定額。

出使大臣

掌往來聘問採訪風俗之事。以聯邦交。綏中國。

○从出使則

皇帝授以符敕

臨軒而遣之

大臣奉召見。啟行則

命出使各國。皆據備

訓跪

安而後發。出使大臣皆用銅質關防。其文曰大清欽差出使大臣關防。篆文用清漢二

體書。光緒元年

遣使三。奏請防一。四年頒給關

防各一。三年

遣使一。給關防一。今循用御寶。以誥誡使臣。及節制條屬使

導。請用

臣任滿歸。
仍恭繳。

○凡聘問各邦則

皇帝頒給國書使臣奉以將

命。

請

國書由總理衙門擬奏。奏准後。咨送軍機處。鑒
仰實發交總理衙門。給使臣齎往所至之

國。親遞。以通好。使臣三年期滿。亦請
辭任。國書發交總理衙門。驛寄使臣親遞。

遇重事則

授以全權有舉劾參貳之責有董察游歷之事

部屬
考揀

游歷人員出洋。仍聽出使大臣節制。海軍衙門
章京奏派出洋游歷者。仍兼充出使大臣參隨。

有黜陟理事之權

東西洋各島設立中國理事官。領事官。由出使大臣於參

通中揀選。有保護工商之務。華民出洋貿易工
吏明任事。均歸出使大臣

保護隨。歲制其經費之出入冊報總理衙門以

待覈。出使大臣頭等一二品充。月給俸薪一千

百兩。三等三四品充。三品月給俸薪一千兩。四

品月給俸薪八百兩。署任月給俸薪六百兩。總

領事官。月給俸薪六百兩。正領事官。月給俸薪

五百兩。副領事官。月給俸薪四百兩。署領事官。

月給俸薪四百兩。頭等參贊官。月給俸薪五百

兩。二等參贊官。月給俸薪四百兩。三等參贊官。

月給俸薪三百兩。頭等翻譯官。月給俸薪四百

兩。二等翻譯官。月給俸薪三百兩。三等翻譯官。

月給俸薪二百兩。四等翻譯官。月給俸薪一百

五十兩。領事處隨譯官。月給俸薪三百兩。隨員

醫官。月給俸薪二百兩。及一切公件。難以按計

准其實用實銷。出使大臣及參贊等官。由中國

起程。及由差次回華。應給整裝歸裝銀兩。各按

照三箇月俸薪數支給。如因病開缺之員。母庸支

年回華者。除辦事撤回。因病開缺之員。母庸支

給外。其丁憂身故之員。無論已滿未滿三年。均

准一體
開支。